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Zhejiang Tianq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财通证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数据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p>公司主营产品为呋喃树脂及其配套用固化剂等铸造造型材料，公司所属的化工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支撑性产业，广泛应用于汽车、机床、电子行业、发电设备及电力行业等装备制造业的铸件生产。公司所处行业及其服务的下游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存在较高关联度，宏观经济的波动将通过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影响传导至公司所属行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股东傅世根与俞爱芳为夫妻关系，即一致行动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0%和 10%，同时傅世根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俞爱芳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公司治理实施重大影响，可能存在由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从而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p>
安全生产风险	<p>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及部分产成品为化学品，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带储存经营：甲醇），并按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行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安全生产，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停业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环保风险	<p>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污染物排放量将会相应增加，公司存在因制度执行、业务操作或因意外等情况而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如果公司因“三废”处理、排放不达标而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风险，进而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随着国家环保力度的加大，环保相</p>

	<p>关标准亦随之提高，如果公司未来环保投入不能迅速跟进，导致难以及时适应国家环保要求及相关标准的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p>
技术与研发风险	<p>公司化工材料产品型号较多，行业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特征越来越明显。为保持行业内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近些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但如果未来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不能充分满足下游产业市场需求，技术水准和产品质量无法及时提升，甚至因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误判而导致研发活动失败，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糠醇。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5.90%、94.98%、93.15%，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糠醇平均价格、公司主要产品呋喃树脂平均价格均呈下降趋势，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单位成本、销售价格、毛利带来直接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虽然公司已根据市场情况，在日常生产中通过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变动过大，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p>
供货商集中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货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3,957.03 万元、22,800.68 万元、7,007.0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76%、61.00%、69.84%。虽然公司与主要供货商合作关系良好，但如果公司主要合作供货商经营状况发生波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货，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货商，短期内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p>
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款、票据找零等不规范事项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款、票据找零等不规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占收入的比重已逐渐降低，除此之外，上述其余不规范事项已整改规范。</p>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资料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6
六、 商业模式	61
七、 创新特征	6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 财务报表	8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8
十、	重要事项	184
十一、	股利分配	18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8
第六节	附表	18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主办券商声明	20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3
	审计机构声明	20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05
第八节	附件	20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天奇新材、股份公司	指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奇有限	指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奇新材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天宇	指	杭州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天义环保	指	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
合肥普力	指	杭州普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普力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湖州金陵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挂牌、公开转让	指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合成树脂	指	一种人工合成的高分子量聚合物，是兼备或超过天然树脂固有特性的一种树脂
呋喃树脂	指	以具有呋喃环的糠醇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树脂类的总称，其在强酸作用下固化为不溶和不熔的固形物
固化剂	指	甲苯或二甲苯经硫酸磺化后产物的水溶液或醇溶液，室温下能使自硬呋喃树脂所造的型芯或砂型硬化
涂料	指	覆盖在型芯表面以改善其表面耐火性、化学稳定性、抗金属液冲刷性、抗粘砂性
甲醛	指	又称蚁醛，一种无色有刺激性气体，对人眼、鼻等有刺激作用
糠醛	指	又称 2-呋喃甲醛，与糖醛是同一物质。其学名为 α -呋喃甲醛，是呋喃 2 位上的氢原子被醛基取代的衍生物
甲醇	指	甲醇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用于制造甲醛和农药

		等，并用作有机物的萃取剂和酒精的变性剂等
糠醇	指	由农副产品中所含聚戊糖裂解后脱水而得，糠醛在催化剂条件下加氢还原成糠醇，糠醇是呋喃树脂的主要生产原料
铸造/铸件	指	熔炼金属、制做铸型、并将熔融金属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金属零件毛坯的成形方法称为铸造；获得的金属零件或零件毛坯称为铸件
造型/制芯	指	造型指用型砂及模样等工艺制备制造砂型的方法和过程；制芯指将芯砂制成复合芯盒形状的造型的过程
铸造造型材料	指	铸造造型材料通常是指砂型铸造中用来制造铸型或型芯的材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5644097337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0	
法定代表人	傅世根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11月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6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电话	0572-6070266	
传真	0572-6015177	
邮编	313113	
电子信箱	474876602@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韩燕杰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铸造用树脂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天奇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傅世根	36,000,000	90.00 %	是	是	否	0	0	0	0	9,000,000
2	俞爱芳	4,000,000	10.00 %	是	是	否	0	0	0	0	1,000,000
合计	-	4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0,00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4.21	2,96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3.21	2,964.2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1年、2022年、2023年1-5月天奇新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969.86万元、2,174.21万元、1,001.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64.21万元、2,453.21万元、1,002.36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1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4.21	2,96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3.21	2,964.2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	1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9%	19.88%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6.11%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否	

	见的审计报告	
	股本总额（万元）	4,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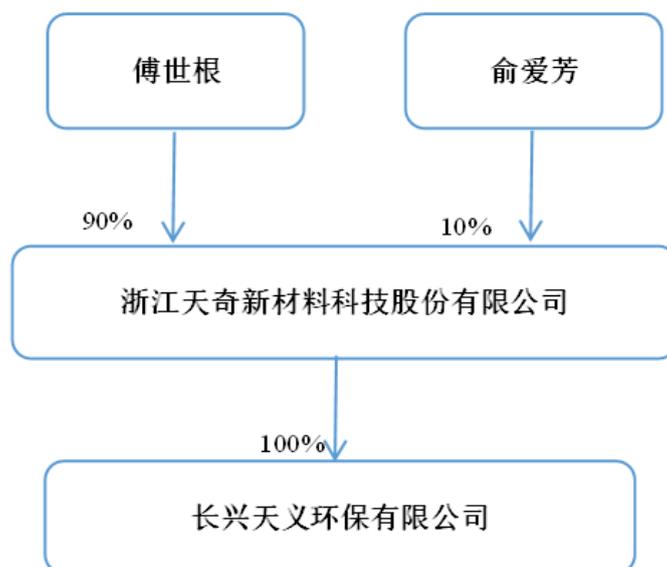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1 年、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964.21 万元、2,174.21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6.11%，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此外，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傅世根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傅世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年7月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0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杭州永磁集团铝镍钴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02年1月，自由职业；2002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杭州天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天奇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任合肥普力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天奇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股东傅世根与俞爱芳为夫妻关系，即一致行动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0%和10%，同时傅世根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俞爱芳担任公司董事，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行为。因此，傅世根与俞爱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傅世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0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杭州永磁集团铝镍钴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02年1月，自由职业；2002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杭州天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天奇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任合肥普力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天奇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俞爱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09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杭州天宇采购部职员；2010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天奇有限监事；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天奇新材监事；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天义环保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天奇新材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0年11月2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傅世根、俞爱芳夫妻二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00%；同时傅世根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俞爱芳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傅世根、俞爱芳为夫妻关系且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决策、运行、管理全面负责，能够控制公司经营，因此傅世根、俞爱芳夫妇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傅世根	36,000,000	9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俞爱芳	4,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4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傅世根先生与俞爱芳女士系夫妻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傅世根	是	否	-
2	俞爱芳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0 年 11 月，天奇有限设立

2010 年 10 月 1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54506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5 日，傅世根、俞爱芳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其中傅世根认缴出资 3,600.00 万元，持有公司 90.00%的股权，约定第一期实缴出资 1,350.00 万元；俞爱芳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约定第一期实缴出资 150.00 万元。

2010年10月20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湖立会（验）字[2010]第428号）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10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0.00万元，其中傅世根以货币实缴1,350.00万元，俞爱芳以货币实缴150.00万元。

2010年11月2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长工商准登（2010）2599号），核准天奇有限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2000057802）。

天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傅世根	3,600.00	90.00	1,350.00	货币
2	俞爱芳	400.00	10.00	150.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1,500.00	--

2、2013年11月，天奇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增加

2013年11月1日，天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4,000.00万元，新增2,500.00万元实收资本分别由傅世根以货币实缴2,250.00万元，俞爱芳以货币实缴25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3日，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萧永变验[2013]127号）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11月1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2013年11月20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长工商准登字（2013）第3405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实收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此次实缴注册资本增加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傅世根	3,600.00	90.00	3,600.00	货币
2	俞爱芳	400.00	10.00	400.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

2013年11月12日，天奇有限收到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长工商责改字（2013）第04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由于天奇有限在首次出资后，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修订）规定，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剩余出资，责令天奇有限自接到本通知书后15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补缴出资登记或减资登记），逾期将依法查处。

鉴于天奇有限在收到上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公司股东立即按照通知书要求补足剩余出资并办理了实缴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了逾期出资的违法行为，未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法》于2013年修正后已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不再强制要求注册资本

于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缴足。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上述逾期出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2017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4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立会审字（2017）第02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7年4月30日，天奇有限净资产为46,330,496.15元。

2017年6月4日，湖州金陵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湖金资（评）字[2017]第046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天奇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9,727,006.52元。

2017年6月5日，天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即以经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的天奇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46,330,496.15元，以1.158:1的比例折股，40,000,000.00元折成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5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年6月5日，天奇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天奇有限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立会审字（2017）第024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通过了《筹备情况的工作报告》《创立费用的报告》《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了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7年6月5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湖立会（验）字[2017]第021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7年6月13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股份变[2017]0409号），核准了天奇新材的股份制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644097337）。

公司由天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世根	3,6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俞爱芳	4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公司简称：天奇新材，挂牌代码：800776。具体情况如下：

1、挂牌情况

2017 年 6 月 27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确认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代码为“800776”，公司简称为“天奇新材”。

2、融资情况

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存在一次发行私募可转债的情形。

2021 年 5 月 18 日，天奇新材与浙江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对双方在可转债发行中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6 月 24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下发了《关于接受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备案通知书》（浙股交可转债字[2021]5 号），同意“天奇新材料 2021 年私募可转债”备案。

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初始持有人为 5 名自然人。

2021 年 12 月 20 日，浙江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天奇新材料 2021 年私募可转债”申请的函》，同意公司提前赎回“天奇新材料 2021 年私募可转债”。

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天奇新材料 2021 年私募可转债”的赎回程序。

3、合规情况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及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并建立了有关管理制度。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 号）的要求。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于 2021 年 6 月发行了私募可转债，现已提前赎回。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天奇新材”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证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本中心成长板挂牌。2021 年 6 月，公司通过本中心非公开发行了“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奇新材料 2021 年私募可转债”），本次债券发行的程序符合本中心相关的规则、制度。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天奇新材料 2021 年私募可转债”已全部由公司提前赎回。除上述行为外，该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通过本中心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其他融资交易行为，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注册资本	500,000元
实缴资本	500,000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包装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长兴天义主要业务系为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溶剂储存装置进行清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奇新材持有长兴天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资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61	30.19
净资产	24.61	25.19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58	0.0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合肥普力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175%	23.7164	2019年3月19日	毛红兵	二氧化碳多元醇、碳酸丙烯酯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傅世根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6月5日	2023年6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7月	大专	-
			2023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2	俞爱芳	董事	2020年6月5日	2023年6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8月	大专	-
			2023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3	韩燕杰	董事、财务总监、监事会秘书	2020年6月5日	2023年6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0月	本科	-
			2023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4	胡欢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6月5日	2023年6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9月	大专	-
			2023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5	吴清玲	董事	2020年6月5日	2023年6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5月	大专	-
			2023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6	黄静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0年6月5日	2023年6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3月	大专	-
			2023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7	胡建林	监事	2020年6月5日	2023年6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8月	中专	-
			2023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8	孔德春	监事	2020年6月5日	2023年6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1月	中专	-
			2023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傅世根	1980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杭州永磁集团铝镍钴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02年1月，自由职业；2002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杭州天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天奇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任合肥普力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天奇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俞爱芳	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09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杭州天宇采购部职员；2010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天奇有限监事；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天奇新材监事；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天义环保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天奇新材董事。
3	韩燕杰	2012年1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助理、主办会计；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天奇新材财务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天奇新材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胡欢明	1991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杭州前进齿轮箱厂铸造车间，历任铸造技术员、技术科科长；2003年6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铸造公司技术质量管理科科长、工艺处主任级工艺员；2012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杭州天宇销售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天奇有限副总经理、销售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天奇新材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经理。
5	吴清玲	2007年2月至2008年8月，任杭州乐荣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生管员；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杭州联盛电器配件有限公司采购员；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自由职业；2011年2月至2016年7月，任杭州天宇质检科长；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天奇有限生产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天奇新材董事、生产部经理。
6	黄静波	1985年8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历任职员、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7年3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梅园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杭州天宇销售部副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

		6月，任天奇有限销售部副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天奇新材监事会主席、销售部副经理。
7	胡建林	1996年4月至1997年6月，任萧山摩托车配件厂厂检；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自由职业；2000年2月至2016年7月，任杭州天宇车间主任；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天奇有限车间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天奇新材监事、车间主任。
8	孔德春	1999年5月至2001年10月，任深圳美福纸品有限公司职员；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任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5月至2004年1月，自由职业；2004年2月至2016年7月，任杭州天宇车间班长；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天奇有限车间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天奇新材监事、车间主任。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资料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337.66	37,860.71	48,620.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34.91	19,012.49	16,25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34.91	19,012.49	16,253.43
每股净资产（元）	5.03	4.75	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3	4.75	4.06
资产负债率	48.82%	49.78%	66.57%
流动比率（倍）	1.83	1.81	1.38
速动比率（倍）	1.74	1.73	1.33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487.99	43,643.69	54,061.57
净利润（万元）	1,001.98	2,174.21	2,969.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1.98	2,174.21	2,96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2.36	2,453.21	2,96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2.36	2,453.21	2,964.21
毛利率	18.46%	13.81%	13.0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12%	12.33%	19.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11%	13.89%	1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4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4	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0	2.70	3.00
存货周转率（次）	6.64	27.45	4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23.06	3,633.42	-972.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91	-0.2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54.80	1,432.50	1,841.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4%	3.28%	3.41%

注：计算公式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6、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帐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的发行债券规模为 500,000.00 元，当前余额为 0.00 元，公司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表：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债券简称	规模	当前余额	期限	年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兑付情况
天奇新材料 2021 年	500,000.00 元	0.00 元	不超过 12 个月	5%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已提前赎回

私募可转债							
-------	--	--	--	--	--	--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130373
传真	0571-87828141
项目负责人	金振东
项目组成员	徐慧、孙瀚博、夏亚运、李云飞、徐盼慧、陈圣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李良琛、凌霄、谢裔青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861085665588
传真	+86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周威宁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湖州金陵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新成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明珠商务大厦 605 室
联系电话	0572-6050378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凌国强、陈绍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铸造用树脂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呋喃树脂及其配套用固化剂等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位于浙江省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是浙江省生产铸造用树脂及配套系列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呋喃树脂及其配套用固化剂等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的化工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支撑性产业。公司主要产品有呋喃树脂等铸造用树脂和配套用各类固化剂、干粉涂料等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及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世根、俞爱芳，非外商投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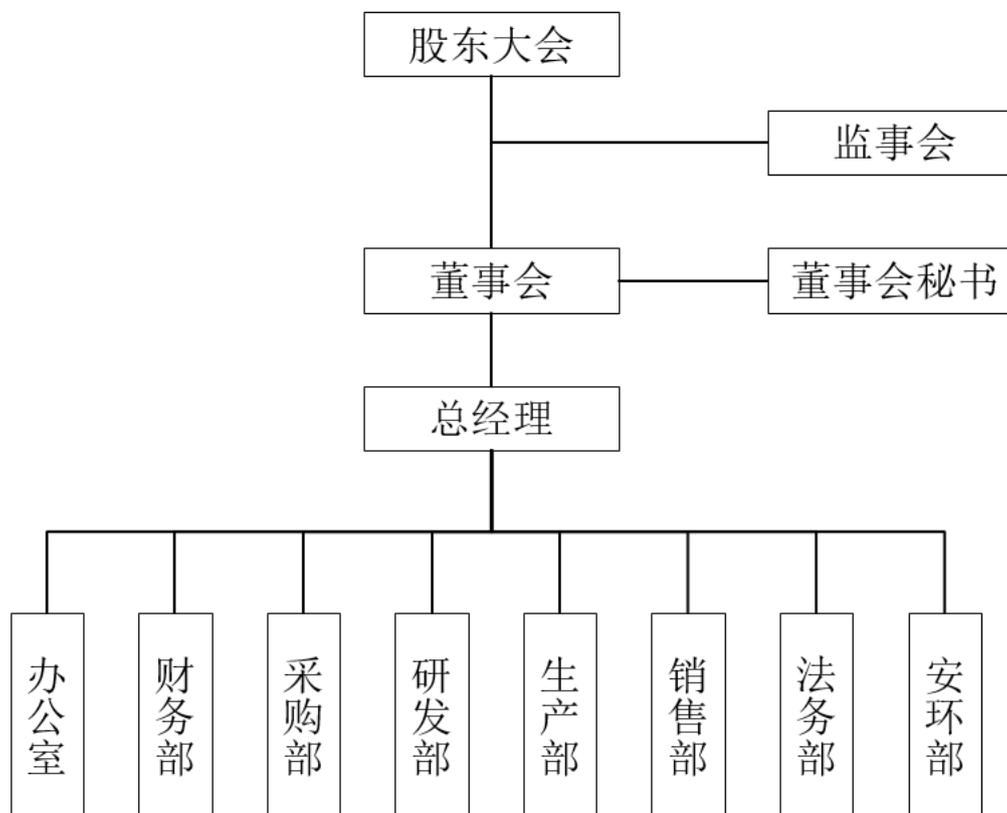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产品内容	产品特性	产品用途
热固化呋喃树脂		呋喃树脂是指以具有呋喃环的糠醇作原料生产的树脂类的总称。	指在加热、加入固化剂作用下，进行化学反应，交联固化成为不溶物质，具有以下特点： 1、固化快，可提高生产效率； 2、强度高，可减少树脂加入量，降低成本。	用作铸造工艺中的型芯粘结剂，广泛用于磁性材料等小型精密铸件。

自硬呋喃树脂			在强酸作用下固化为不溶和不熔的固形物，具有以下特点： 1、粘度低，型砂的流动性好； 2、树脂砂的强度高，可减少树脂加入量，降低成本； 3、室温固化速度易于调节，生产效率高； 4、树脂含氮量低，能减少铸件气孔类缺陷，铸件表面光滑。	用作铸造工艺中的型芯粘结剂，广泛用于汽车、机床、工程机械、船舶、电力等行业大中型复杂铸件的生产，以铸铁件为主。
固化剂		固化剂主要是与主体树脂交联，使固化后的物质达到一种高强度粘结状态。	适用于自硬呋喃树脂等固化，具有固化速度快、造型工艺简单、砂型溃散性好的特点。同时，不同季节和温度有不同的型号可供选用。	与铸造用树脂配套使用，用于树脂交联固化。
干粉涂料		铸造过程中覆盖在型芯表面以改善其表面耐火性，化学稳定性，抗金属液冲刷性，抗粘砂性等性能的铸造辅助材料。	干粉涂料相较于传统铸造涂料会大大降低铸造涂料的运输成本及加工成本，铸造厂的储藏和使用也非常方便。	与铸造用树脂配套使用，用于改善型芯表面化学特性。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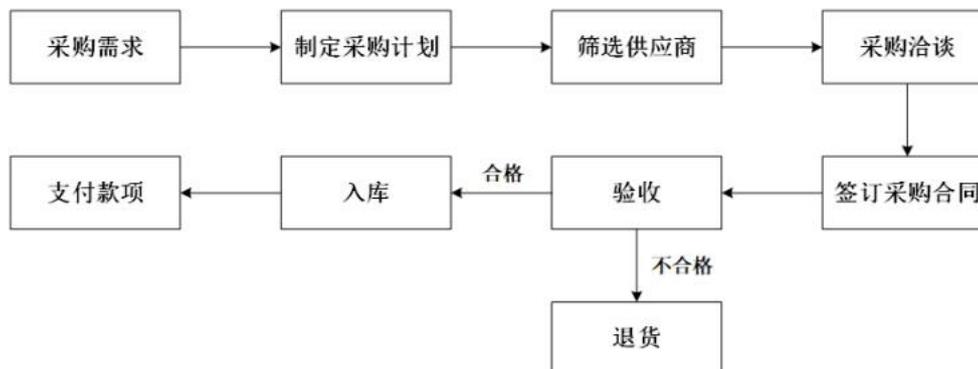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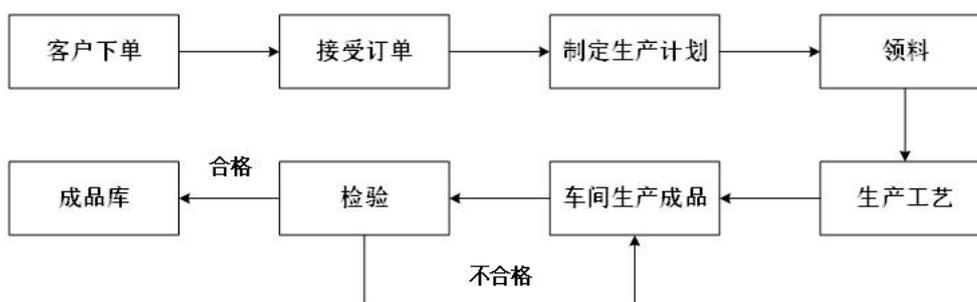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主要职责
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管理评审的组织工作，搜集并提供管理评审所需的数据； 2、负责统筹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的实施及实施后的跟踪和验证； 3、负责统筹公司相关信息的传递与处理及内部沟通活动； 4、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公司内部质量审核的组织和安排； 5、负责培训计划的制定及监督与实施，以及组织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6、负责文件和数据的统筹管理，包括发放、回收、更改、销毁、保存等； 7、负责记录的统筹管理，规定记录的保存期限，汇集备案各类记录的样本。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账务的全盘处理以及会计核算工作； 2、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及内控管理体系，把控财务风险； 3、组织公司的成本管理工作； 4、负责公司整体税收收筹划，研究最新税收政策，合法合规降低企业税务成本； 5、负责财务分析，向管理层、股东提供相关财务报告，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采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管理库存物资，合理利用空间资源，做好物料定置规划； 2、制定、提交物资需求计划，负责物资采购的实施； 3、确定合格供方，并对合格供方进行动态管理。
研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立和完善新产品设计、开发和试制； 2、负责制定公司产品标准，对产品实行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制定技术标准、抓好技术管理、实施技术监督和协调； 3、负责产品相关工艺文件、图纸、技术标准的批准和提供。
生产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产品和服务生产任务的接收； 2、负责公司年、月、周度生产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3、参与不合格品的鉴定、评审和处置； 4、负责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的控制； 5、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对设备进行管理； 6、产品的生产过程的管理及控制。
销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 2、搜集行业信息，竞争的性能、价格、竞争手段等情报的收集、整理和分析； 3、进行市场调研，为公司市场活动提供决策依据； 4、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 5、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 6、制定及实施市场广告、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 7、负责公司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 8、收集并分析顾客满意度信息，负责顾客沟通及顾客意见的处理。
法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起草、审核公司重要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规章制度的合法性负责； 2、制定标准的合同文本，审核公司各类技术、经济服务合同，参与重大合同起草、谈判工作，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 3、代表公司处理各类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安环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环保管理； 2、负责各类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的制定； 3、负责三体系中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落实的监督工作； 4、负责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推进及落实工作； 5、负责应急事件发生后的处理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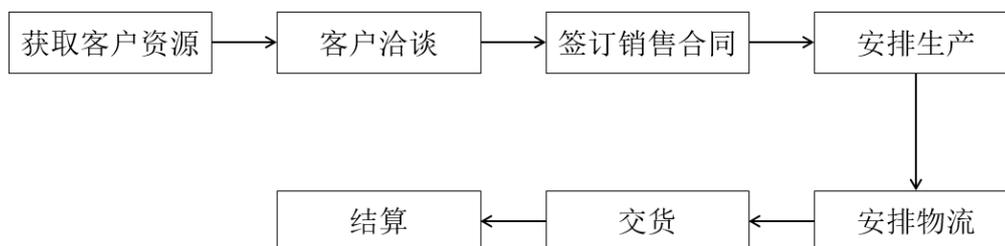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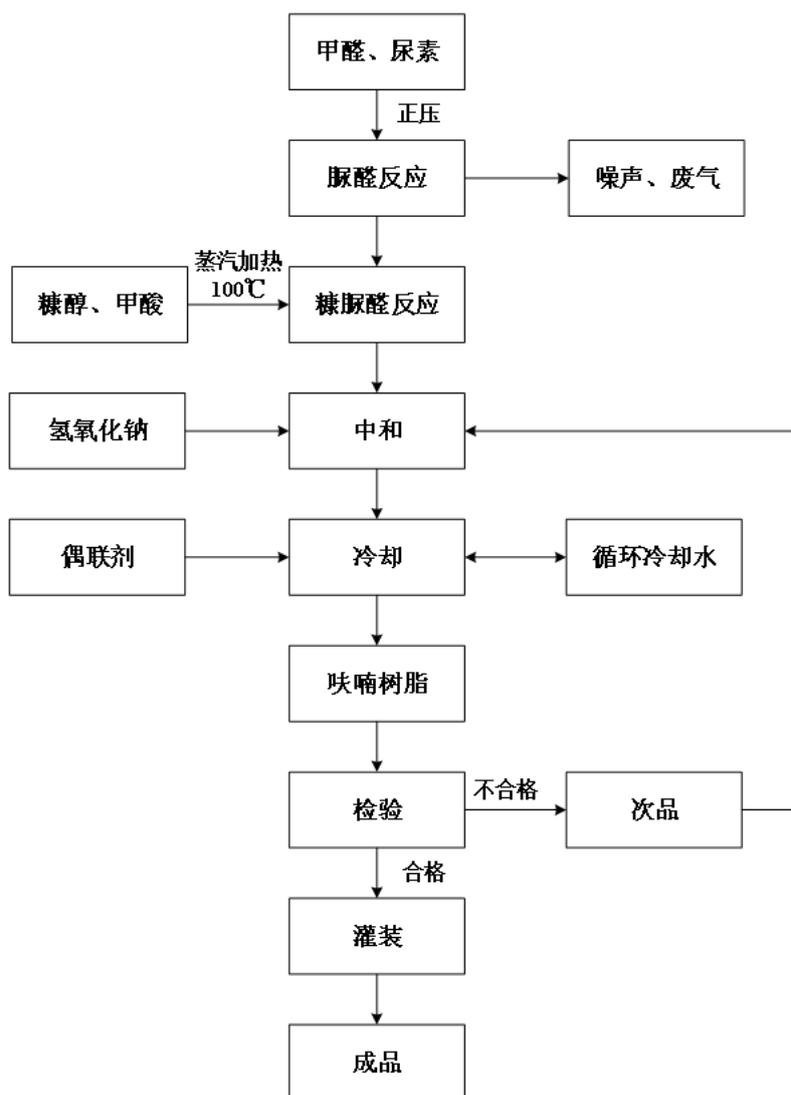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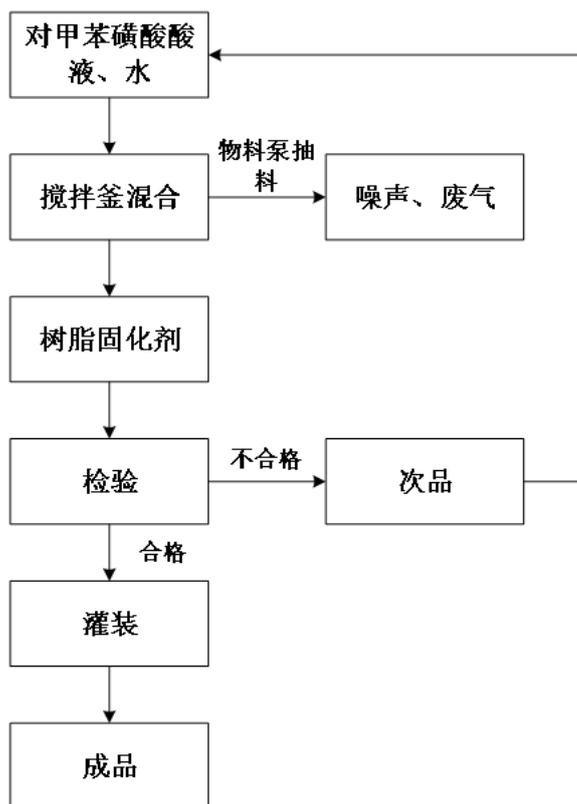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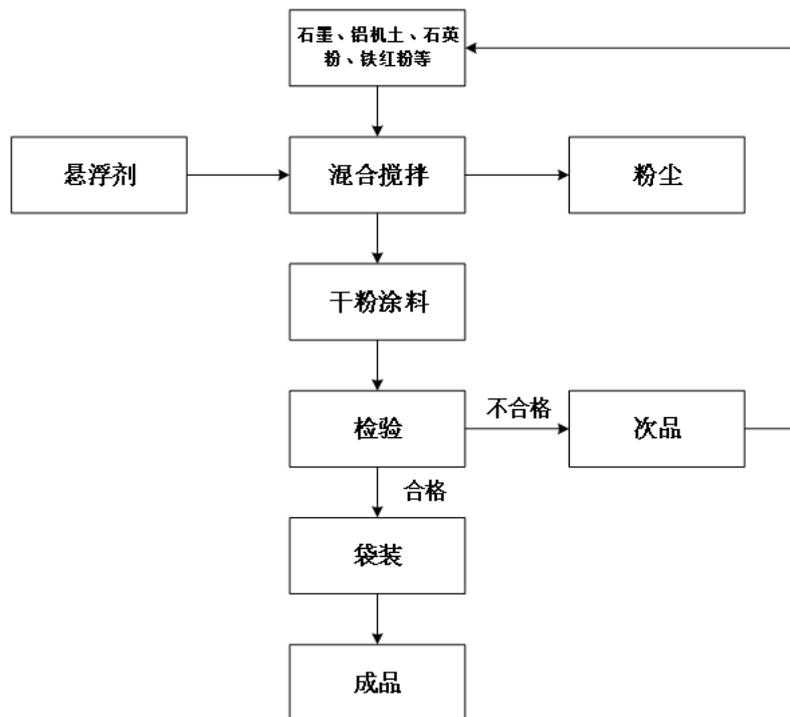
（1）呋喃树脂工艺路程图



(2) 树脂固化剂工艺流程图



(3) 干粉涂料工艺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新型环保呋喃树脂的新工艺	采用木香树脂工艺，可以明显降低造型、制芯作业区甲醛、VOC、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铸造用树脂	是
2	低糠醇含量的高强度呋喃树脂新工艺	通过增加树脂氮含量来提升产品强度，从而降低糠醇的投入量，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铸造用树脂	是
3	新干粉涂料工艺	新干粉涂料安全、环保，储存时间长，可使用率高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干粉涂料	是
4	低游离硫酸固化剂新工艺	提高铸件造型表面质量，减少硫等气体的产生，减少铸件气孔的产生，减少铸件缺陷。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固化剂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jtianqi.cn	www.zjtianqi.cn	浙 ICP 备 19018329 号-1	2019 年 5 月 8 日	无
2	zjtianqi.com.cn	www.zjtianqi.com.cn	浙 ICP 备 19018329 号-2	2020 年 9 月 27 日	无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长土国用(2013)第1807426号	国有建设用地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81.00	泗安镇赵村村	2013年10月22日-2063年9月18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2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9383号	国有建设用地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92.00	泗安镇赵村村	2021年3月31日-2065年10月29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3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374号	城镇住宅用地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5	香樟苑1幢1单元402室	2020年1月14日-2080年12月30日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无
4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610号	城镇住宅用地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5	香樟苑1幢2单元502室	2020年1月14日-2080年12月30日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无
5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633号	城镇住宅用地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5	香樟苑3幢2单元501室	2020年1月14日-2080年12月30日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无
6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636号	城镇住宅用地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5	香樟苑1幢2单元401室	2020年1月14日-2080年12月30日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无
7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72	城镇住宅用地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2	香樟苑3幢2单元502室	2020年1月14日-2080年12月30日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7号					日				
8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728号	城镇住宅用地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3	香樟苑3幢1单元401室	2020年1月14日-2080年12月30日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无
9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729号	城镇住宅用地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5	香樟苑1幢1单元502室	2020年1月14日-2080年12月30日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无
10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730号	城镇住宅用地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2	香樟苑3幢1单元502室	2020年1月14日-2080年12月30日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无
11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731号	城镇住宅用地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5	香樟苑1幢2单元501室	2020年1月13日-2080年12月30日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无
12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732号	城镇住宅用地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3	香樟苑3幢1单元501室	2020年1月13日-2080年12月30日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无
13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734号	城镇住宅用地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3	香樟苑3幢2单元402室	2020年1月13日-2080年12月30日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无
14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城镇住宅用地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5	香樟苑1幢2单元402室	2020年1月13日-2080年12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0074 1号					月30 日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091,244.00	6,204,838.50	正在使用	购买取得
2	软件	72,091.93	36,646.74	正在使用	购买取得
合计		7,163,335.93	6,241,485.2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湖 AQBHGIII202300016	公司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16日	3年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带储存经营:甲醇)	湖应经字 [2022]330501204	公司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长三角(湖州) 产业合作区分局	2022年7月14日	3年
3	排污许可证	913305225644097337001P	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8日	5年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长兴(排水)字第 201908260489号	公司	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26日	5年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7952	公司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16日	3年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1Q18378R0M	公司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3年
7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73305000263	公司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报告期内，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呋喃树脂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产品未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因此，公司不属于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活动，适用本办法。”

公司所销售产品中甲醇为危险化学品，甲醇不属于公司自行生产产品，公司从第三方采购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带储存经营：甲醇）”。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604,661.19	7,547,910.91	24,056,750.28	76.12%
机器设备	9,885,550.69	3,711,859.93	6,173,690.76	62.45%
运输设备	2,402,401.93	1,414,236.54	988,165.39	41.13%
电子设备	1,133,250.33	727,099.26	406,151.07	35.84%
工具及器具	1,630,247.29	1,224,017.03	406,230.26	24.92%
合计	46,656,111.43	14,625,123.67	32,030,987.76	68.6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反应釜	21	2,352,187.35	743,959.22	1,608,228.13	68.37%	否
不锈钢冷凝器	22	894,194.66	395,613.65	498,581.01	55.76%	否
储罐	19	762,874.44	604,358.59	158,515.85	20.78%	否
搅拌釜	15	651,457.66	339,846.74	311,610.92	47.83%	否
DSC 控制系统	1	619,469.03	166,810.46	452,658.57	73.07%	否
蒸汽机	2	504,424.79	57,262.24	447,162.55	88.65%	否
合计	-	5,784,607.93	2,307,850.90	3,476,757.03	60.10%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2）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30333号	泗安镇赵村村	9,818.17	2022年12月13日	工业
2	浙（2022）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30335号	泗安镇赵村村	3,250.88	2022年12月13日	工业
3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374号	香樟苑1幢1单元402室	102.70	2020年1月14日	员工宿舍
4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610号	香樟苑1幢2单元502室	102.70	2020年1月14日	员工宿舍
5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633号	香樟苑3幢2单元501室	111.57	2020年1月14日	员工宿舍

6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636号	香樟苑1幢2单元401室	102.70	2020年1月14日	员工宿舍
7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727号	香樟苑3幢2单元502室	111.99	2020年1月14日	员工宿舍
8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728号	香樟苑3幢1单元401室	111.99	2020年1月14日	员工宿舍
9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729号	香樟苑1幢1单元502室	102.70	2020年1月14日	员工宿舍
10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730号	香樟苑3幢1单元502室	112.40	2020年1月14日	员工宿舍
11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731号	香樟苑1幢2单元501室	102.70	2020年1月13日	员工宿舍
12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732号	香樟苑3幢1单元501室	111.99	2020年1月13日	员工宿舍
13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734号	香樟苑3幢2单元402室	111.99	2020年1月13日	员工宿舍
14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741号	香樟苑1幢2单元402室	102.70	2020年1月13日	员工宿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天奇新材	杭州天宇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姑娘桥村3幢办公楼一层	30.00	2021/12/1至2022/11/30、2022/12/1至2023/11/30	分公司经营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呋喃树脂、固化剂、涂料等产品，其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分别如下：			
1) 呋喃树脂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产能	12,500.00	30,000.00	30,000.00
产量	13,668.26	36,488.08	39,885.21
产能利用率	109.35%	121.63%	132.95%

注：2023年1-5月产能按照全年产能与相应月份进行计算得出。

公司已建成的呋喃树脂生产项目环评批复核定产能为3万吨/年，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5月呋喃树脂实际产量分别为3.99万吨、3.65万吨及1.37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32.95%、121.63%、109.35%（按月度分摊计算2023年1-5月环评核定产能），报告期内公司呋喃树脂产量均存在超出环保批复产能的情况，其中2021年度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30%，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规定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天奇新材无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能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事项也未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长兴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日，未发现天奇新材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记录，也未查到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4日至今，天奇新材在生产过程中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生产、销售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取得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资质许可，建设项目履行了安全“三同时”审批及验收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管理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度呋喃树脂产量超过批复产能30%的情况发生后，公司立即主动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控制产能，2022年、2023年1-5月呋喃树脂产量均未超出批复产能30%。同时，公司于2023

年5月完成新增5万吨呋喃树脂产能的技改项目环评备案（湖长合环改备2023-5号）。

针对报告期内超产能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超产能事项使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将由其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呋喃树脂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况，但该事项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未因超产能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对超产能情况进行规范整改，报告期内逐步降低呋喃树脂产能利用率，2022年度、2023年1-5月呋喃树脂产量均未超出批复产能30%，同时新增5万吨呋喃树脂产能技改项目并履行环评备案手续。

2) 固化剂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	16,666.67	40,000.00	40,000.00
产量	5,631.31	12,253.02	13,038.58
产能利用率	33.79%	30.63%	32.60%

注：2023年1-5月产能按照全年产能与相应月份进行计算得出。

3) 涂料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	2,083.33	5,000.00	5,000.00
产量	688.28	2,101.51	2,596.44
产能利用率	33.04%	42.03%	51.93%

注：2023年1-5月产能按照全年产能与相应月份进行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固化剂和涂料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固化剂、涂料大多与呋喃树脂等组合出售，报告期内呋喃树脂存在超产能情形，若公司新增5万吨呋喃树脂产能的技改项目验收通过并投产，可进一步提高固化剂和涂料产能利用率。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锅炉房、配电间、门卫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前述房产均为辅助性场地，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占公司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公司上述建筑未履行建设报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取得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红线内建有配套建筑物/构筑物（门卫室、配电房等），未办理产权证书或建设报批手续。经现场勘察，上述配套建筑物/构筑物未发现房屋安全隐患，正常服务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因此我局不会对天奇新材上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亦不会要求天奇新材对上述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天奇新材可继续使用。除上述情况外，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天奇新材在其生产经营中依法建设，未出现因违反有关房屋建筑、建设工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如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而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鉴于该等无证房产主要为辅助性建筑，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占公司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担公司或有损失，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8	39.18%
41-50 岁	27	27.84%
31-40 岁	21	21.65%
21-30 岁	11	11.34%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97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5	5.15%
专科及以下	92	94.85%
合计	97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14	14.43%
生产人员	41	42.27%
销售人员	17	17.53%
行政管理人员	20	20.62%
财务人员	4	4.12%
采购人员	1	1.03%
合计	97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 81 名员工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保的 16 名员工中，1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 3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的 63 名员工中，1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43 名员工自 2023 年 6-8 月陆续开始于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3、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2023 年 6 月 20 日，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在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工资支付、职工休假制度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9 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挂牌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行政处罚金额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没有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未来将逐步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傅世根	61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06-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	中国	大专	无

			至今	况”之 “七、公司 董事、监 事、高级 管 理 人 员”职业 经历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傅世根参与 10 余项专利的研发工作，负责统筹公司技术研发方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傅世根	董事长兼总经理	36,000,000	90.00%	0.00%
合计		36,000,000	90.00%	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部分员工社保归属地在杭州，2021 年 11 月前，天奇新材通过杭州天宇为公司部分员工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2021 年 12 月，天奇新材成立杭州分公司，将该部分人员转移至杭州分公司。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呋喃树脂	10,361.96	82.98%	38,632.27	88.52%	48,510.98	89.73%
固化剂	1,378.28	11.04%	3,137.64	7.19%	3,293.79	6.09%
涂料	260.76	2.09%	761.65	1.75%	933.66	1.73%
其他产品	333.14	2.67%	580.58	1.33%	579.49	1.07%
其他业务收入	153.86	1.23%	531.54	1.22%	743.65	1.38%
合计	12,487.99	100.00%	43,643.69	100.00%	54,061.5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呋喃树脂，用作铸造工艺中的型芯粘结剂，广泛用于汽车、机床、工程机械、船舶、电力等行业大中型复杂铸件的生产。同时，公司还生产销售呋喃树脂配套用铸造造型材料，如固化剂等产品。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649.91	5.20%
2	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405.75	3.25%
3	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359.66	2.88%
4	宁波干辰经贸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355.40	2.85%
5	慈溪汇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316.51	2.53%
合计		-	-	2,087.23	16.71%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

①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下同；

②慈溪汇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慈溪汇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正丽机电有限公司，下同。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5,091.28	11.67%
2	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1,689.00	3.87%
3	慈溪汇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1,293.22	2.96%
4	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987.63	2.26%
5	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943.32	2.16%
合计		-	-	10,004.45	22.92%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包含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淮安日丰工贸有限公司，下同。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9,401.82	17.39%
2	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1,848.32	3.42%
3	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1,620.31	3.00%
4	慈溪汇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1,618.13	2.99%
5	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呋喃树脂、固化剂	1,318.06	2.44%
合计		-	-	15,806.64	29.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货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货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呋喃树脂，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糠醇。糠醇的最终原材料为玉米芯，生产厂商主要分布在我国玉米资源丰富的北方地区。

2023年1月—5月前五名供货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否	糠醇	2,390.93	23.83%
2	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否	糠醇	2,304.29	22.97%
3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否	糠醇	1,295.92	12.92%
4	嘉兴市锦凡化工有限公司	否	苯酚	590.17	5.88%
5	临沂盛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多聚甲醛	425.73	4.24%
合计		-	-	7,007.04	69.84%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货商进行合并计算，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指：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2022年度前五名供货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否	糠醇	8,550.89	22.88%
2	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否	糠醇	7,410.96	19.83%
3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否	糠醇	2,942.74	7.87%
4	大连铂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糠醇	1,981.33	5.30%
5	济源市海容化工有限公司	否	糠醇	1,914.74	5.12%
合计		-	-	22,800.68	61.00%

2021年度前五名供货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	否	糠醇	10,430.94	21.43%

	有限公司				
2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否	糠醇	8,973.10	18.43%
3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否	糠醇	7,232.16	14.86%
4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糠醇	5,051.34	10.38%
5	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糠醇	2,269.50	4.66%
	合计	-	-	33,957.03	69.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货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货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货商为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和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5 月上述四家采购金额之和占总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65.10%和 50.58%和 59.72%，供货商集中度较高。由于糠醇最终原材料为玉米芯，糠醇生产商多位于我国玉米资源丰富的北方地区，同时糠醇生产对原材料储藏和环保要求较高，所以能够满足生产条件的企业数量较少，糠醇的供货商较为集中。

公司同时与多家糠醇供货商进行采购，通过供货商比价的采购模式动态调整采购数量，保持与其他供货商的合作关系，供货商集中度较高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货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货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其中公司各期采购和销售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以上客户与供货商重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货商/客户名称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常州市金坛区骏腾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33.71	0.00	152.69	2.76	207.48	37.37
常熟市杜威化工有限公司	63.57	42.17	252.01	162.32	356.91	157.33

公司向常州市金坛区骏腾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腾铸造公司”）销售呋喃树脂

及固化剂产品，骏腾铸造公司主营业务系生产、销售封箱条等产品，同时作为贸易商销售与封箱条配套的铸造材料。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封箱条等产品，具备合理性。

公司向贸易商常熟市杜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威化工”）销售呋喃树脂产品，同时向杜威化工采购居间服务，借助其在化工行业的经验与资源，为公司推荐客户，具备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客户、供货商分开核算收付款，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75,661.00	100.00%	378,225.80	100.00%	694,822.91	76.63%
个人卡收款	-	0.00%	-	0.00%	211,844.00	23.37%
合计	275,661.00	100.00%	378,225.80	100.00%	906,666.91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694,822.91 元、378,225.80 元和 275,661.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0.09%和 0.22%，比例较小。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是个别客户基于交易习惯及要求、结算便利性等原因主动选择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结算，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1 年，公司董事胡欢明代收 10.00 万元租金，实际控制人俞爱芳代收 11.1844 万元供货商退款，占 2021 年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04%，比例较小，上述款项公司已于 2021 年规范完毕。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2,605.50	100.00%	2,942.00	100.00%	121,372.89	54.83%
个人卡付款	-	0.00%	-	0.00%	100,000.00	45.17%
合计	32,605.50	100.00%	2,942.00	100.00%	221,372.8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21,372.89 元、2,942.00 元和 32,605.5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3%、0.00%和 0.03%，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为费用报销以及退销售货款等。

2021 年，公司董事代收 10.00 万元租金，个人卡收款 10.00 万元租金用于发放员工奖金；2021 年个人卡付款金额占 2021 年营业成本 0.02%，上述款项公司已于 2021 年规范完毕。

针对上述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内部控制不规范的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①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停止了个人卡收付款行为，报告期后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收付公司款项的行为；②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建立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等制度，以提高内控管理，严格杜绝个人卡收付款情况的发生；③公司将通过个人卡账户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④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支付工资等业务涉及的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已完成补缴。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呋喃树脂及其配套用各类固化剂等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归属于“C 类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及其下属细分行业中的“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纳入到分类管理名录中的行业将作为重污染行业列入核查范围。该分类管理名单包含公司所属的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因此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被列入湖州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验收
1	年产呋喃树脂 3 万吨、树脂用固化剂 4 万吨建设项目	天奇新材	湖环建（2015）17 号	1、噪声固废：湖环建验（2018）2 号 2、废水废气：自主验收
2	年产水基涂料 3000 吨、干粉涂料 2000 吨、粘结剂 300 吨、脱模剂 60 吨技改项目	天奇新材	长环改备 2019-2 号	1、固废：长环许验[2019]215 号 2、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
3	年产 3000 吨环保型纺织用有机硅助剂项目	天奇新材	长环改备 2019-120 号	自主验收

4	年储存、分装甲醇 600 吨建设项目	由天义环保变更为天奇新材	湖长环改备 2020-161 号	自主验收
5	年加工包装桶 2 万个建设项目	天义环保	湖长环建（2020）245 号	自主验收

3、排污许可证

公司原持有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225644097337001P），行业类别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

公司现持有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225644097337001P），行业类别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止。

公司原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有效期届满后，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得换发的新证，期间排污许可证存在断档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因此，公司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证书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天奇新材无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延期手续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在取得更新的排污许可证时，主管部门亦未就其断档事宜予以处罚。

天义环保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522MA2D4K1EX1001Y），行业类别为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止。

4、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的配置、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对外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相关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处置措施	主要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值	限值
废水	有机废水预处理+芬顿氧化+混凝絮凝+A/O 生化处理	悬浮物	<20mg/l	20mg/l
		总磷	<0.5mg/l	0.5mg/l
		总氮	<15mg/l	15mg/l

	工艺处理+MBR膜过滤+二层缓冲暂存+活性炭吸附+处理合格后, 纳管至泗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学需氧量	<50mg/l	50mg/l
		氨氮	<5mg/l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10mg/l
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水喷淋处理方式处理, 废气由风管引入喷淋塔, 经过活性炭填料层, 废气与活性炭充分接触吸收反应, 废气经过净化达标后, 由风机排入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60mg/m ³	60mg/m ³
		甲醛(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5mg/m ³	5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20mg/m ³	20mg/m ³
		臭气浓度(无组织: 废气排放口)	20	2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废气排放口)	<4mg/m ³	4mg/m ³
		氨(无组织: 废气排放口)	<1.5mg/m ³	1.5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废气排放口)	<1mg/m ³	1mg/m ³
		甲苯(无组织: 废气排放口)	<0.8mg/m ³	0.8mg/m ³
		苯(无组织: 废气排放口)	<0.4mg/m ³	0.4mg/m ³
		氯化氢(无组织: 废气排放口)	<0.2mg/m ³	0.2mg/m ³
		硫化氢(无组织: 废气排放口)	<0.06mg/m ³	0.06mg/m ³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定期对公司相关污染源进行月度、季度的定期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期内, 公司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相关标准。

(2)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1-5月	2022年	2021年
日常环保支出(万元)	7.34	40.85	46.98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22.83	7.65	60.36
环保投入与支出小计(万元)	30.17	48.50	107.34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及环保违规事项

(1) 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 公司存在 1 项环保处罚, 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 6 月 12 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湖环罚[2023]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天奇

新材固化剂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对天奇新材处以罚款 13.60 万元。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公司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新增购置废气处置设备；根据报告期后湖州鸿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树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机硅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固化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天奇新材无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鉴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且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作出的依据，公司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法定的罚款幅度区间为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公司实际被罚款的数额 13.6 万元处于该罚款幅度的较低水平，且主管部门未进一步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日常环保相关制度、措施

公司近年来在环保方面持续投入，并建立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包装桶清洁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公司将时刻关注环保政策的最新要求，不断降低环保政策的风险。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咪喃树脂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产品未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因此，公司不属于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公司按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及各产品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

根据长兴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湖州市长合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天奇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管理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公司近年来在安全生产方面持续投入，并建立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树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固化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涂料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粘结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制度。同时，公司将时刻关注安全生产的最新要求，不断降低安全生产的风险。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获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覆盖范围为自硬呋喃树脂、磺酸固化剂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获得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覆盖范围为呋喃树脂、固化剂、铸造用干粉涂料、粘结剂、脱模剂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2、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2023 年 6 月 20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日，天奇新材未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呋喃树脂等铸造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糠醇，辅料为苯酚、甲醛、尿素等，均从国内化工企业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糠醇市场价格变动较频繁，公司采购部主要根据当天市场价格情况决定每天的糠醇采购量并发出采购订单，储备量能够满足公司一定期限的生产需求。其他生产原料价格较为稳定，由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的实际生产需求等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确保生产所需的情况下，维持合理库存，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需求订单，与技术部沟通技术要求，根据产品交货期、生产周期、用料情况等要素制定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根据区域划分业务员工作范围以便深耕市场，主要以拜访方式开发当地客户，同时公司以积极参加各种展览、广告、行业会议以及技术交流会的形式推广产品。此外，公司建立了顾问式销售的服务体系，根据客户类型分别由业务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依次进行服务，为客户提供现实有效的解决方案，以维持原有客户黏性和拓展新客户。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公司研发部门负责对于已有技术，在现有产品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工艺等改进；对于新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开发。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铸造用粘结剂作为下游装备制造业中铸件生产必需的重要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船舶等装备制造业的铸件生产。公司以呋喃树脂及其铸造用配套材料作为研发定位，对行业发展与最新科技动态时刻关注，确保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十分重视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流程的优化，通过运用自动化技术来提高生产效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2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8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公司研发部门负责在现有产品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对于已有技术、工艺等改进；对于新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开发。

公司设有研发部，主要负责建立和完善新产品设计、开发和试制；负责制定公司产品标准，对产品实行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等；负责产品相关工艺文件、图纸、技术标准的审核和提供；负责研发项目的组织申报、过程管控及结题验收工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41.49 万元、1,432.50 万元、454.8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3.28%、3.64%。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粘结强度新型呋喃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28,180.55

低水解呋喃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09,864.52
木糖醇改性呋喃树脂及其制备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52,084.61
低游离酸磷酸固化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94,134.20
木质素改性呋喃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28,138.68
快速固化无氮呋喃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4,702,477.74
低成本呋喃树脂及其制备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10,037.38	
抗热裂碱醛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46,358.50	
环保型铸铁用呋喃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80,675.13	
耐热耐腐蚀高强度糠醛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23,686.31	
自硬呋喃树脂用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79,791.33	
铸造用易溃散呋喃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92,330.29	
高氮高强度低粘度呋喃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92,091.66	
低氮苯酚改性呋喃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878,548.92		
低氮低游离醛自硬化呋喃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0,122.76		
多元醇改性呋喃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749,135.92		
高氮呋喃树脂高温残留强度改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77,714.78		
高活性无氮环保呋喃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763,311.69		
高抗湿性呋喃树脂及其制备	自主研发	923,884.46		

工艺的研发				
耐高温防腐蚀 呋喃树脂的研 发	自主研发	445,272.70		
合计	-	4,547,991.23	14,324,970.58	18,414,880.30
其中：资本化 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	3.64%	3.28%	3.4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2023年1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2、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p> <p>3、2021年12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呋喃树脂及其配套用固化剂等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呋喃树脂等合成树脂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50%。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公司行业分类原则，参照“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分类代码：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分类代码 C2651）。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3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4	国家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5	中国合成树脂协会	以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
6	中国铸造业协会	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4年5月11日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7年9月5日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年12月26日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年10月30日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6月29日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6月29日	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7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规划提出要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准。
8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月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3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铸造协会	2021 年 5 月	大力开发和应用环保树脂、无机粘结剂、水基涂料、高效发热冒口、环保型精炼剂、低碳/无碳粘土湿型砂、熔融/烧结陶瓷砂等先进铸造原辅材料，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建立一批绿色铸造原辅材料产业化应用示范基地。
14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7 月	推动工业用能电气化，综合考虑电力供需形势，拓宽电能替代领域，在铸造、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等技术，开展高温热泵、大功率电热储能锅炉等电能替代，扩大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铸造用粘结剂作为下游装备制造业中铸件生产必需的重要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船舶等装备制造业的铸件生产，下游行业的政策对于铸造用材料行业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目前我国推出了《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规划》、《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推动高端设备、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的发展。其中高端设备的发展离不开铸件工艺以及铸件生产基础材料的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1) 铸造造型材料行业概况

铸造分为普通砂型铸造和特种铸造两种。普通砂型铸造包括湿砂型、干砂型和化学硬化砂型三类。特种铸造可分为以天然矿产砂石为主要造型材料的特种铸造（如熔模铸造、泥型铸造、铸造车间壳型铸造、负压铸造、实型铸造、陶瓷型铸造等）和以金属为主要铸型材料的特种铸造（如金属型铸造、压力铸造、连续铸造、低压铸造、离心铸造等）两类。呋喃树脂主要用于砂型铸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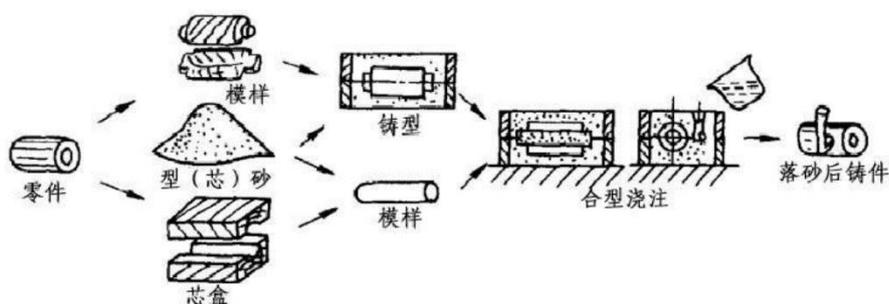
砂型铸造是指在砂型中生产铸件的铸造方法，钢、铁和大多数有色合金铸件都可用砂型铸造方法获得。其技术特点主要为：1) 适合于制成形状复杂，特别是具有复杂内腔的毛坯；2) 适应性广，成本低；3) 对于如铸铁等塑性很差的材料，砂型铸造是制造其零件或毛坯的唯一成形工艺。

砂型铸造工艺的基本流程主要为配砂、制模、造芯、造型、配模、浇注、落砂、打磨加工、检验等步骤。

表：砂型铸造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流程	说明
1	配砂	制备型砂和芯砂，供造型使用
2	制模	根据零件图纸制作模样和芯盒
3	造芯、造型	造芯是指用芯砂形成铸件的内部形状、造型是指用型砂形成铸件的外部形腔
4	配模	将砂芯放入型腔内，上下砂箱合好
5	浇注	将熔融金属注入造好的型内
6	落砂	用手工或机械方法使铸件与型（芯）砂分离
7	打磨加工	对铸件加工打磨、光滑表面
8	检验	质量检验

图：砂型铸造工艺流程示意图



铸造造型材料主要用于铸造行业，是铸造工艺环节中必不可少的基础工艺材料之一。铸造造型材料通常是指砂型铸造中用来制造铸型或型芯的材料，可以分为铸造用原砂、铸造用粘结剂、铸造涂料、固化剂、冒口、过滤器及其他辅助材料。其中铸造用粘结剂一般包括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碱酚醛、酚尿烷自硬树脂及固化剂等）。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用途
1	铸造用原砂	是铸造生产中造型、造芯最基本的材料，种类可分为石英砂、镁砂、橄榄石砂、锆英石砂、石灰石砂、黏土砂、水玻璃砂、树脂砂、油砂等。原砂性能对铸件的质量有重要影响，性能主要包括：水分、紧实率、透气性、变形量、破碎指数、有效黏土含量、有效煤粉含量等。
2	铸造用粘结剂	是将松散的原砂粘结形成一定强度并赋予特定性能的物质，是铸造过程中使用的重要造型材料，种类包括粘土、水玻璃、铸造用树脂等，其质量对铸件质量有很大的影响。使用不同种类的树脂，可制成不同种类的树脂砂，包括自硬树脂砂、冷芯盒树脂砂、热芯盒树脂砂和覆膜砂等。其中，自硬树脂砂是指酸硬化呋喃树脂、酸硬化酚醛树脂、酯固化碱性酚醛树脂、胺硬化酚脲烷自硬树脂等，与固化剂、原砂等配制成的型砂/芯砂。自硬树脂砂工艺是目前大、中或小批铸件制造铸型的理想工艺。
3	固化剂	用于与主体树脂交联，使固化后的物质达到一种理想状态。常温的固化剂有异氰酸酯树脂、聚酰胺树脂、芳香胺树脂、脂肪胺树脂等等，高温固化剂有氨基树脂、酚醛树脂等。
4	冒口	是指为避免铸件出现缺陷而附加在铸件上方或侧面的补充部分。
5	铸造涂料	覆盖在型腔和型芯表面，以改善型腔和型芯表面耐火性、化学稳定性、抗金属液冲刷性、抗黏砂性等性能的铸造辅助材料。
6	过滤器	通常被用来滤除金属液中的夹杂物，改善金相组织，从而进一步提高铸件工艺出品率和生产率，提高铸件内部质量、力学性能及机械加工性能。
7	其他辅助材料	主要包括脱模剂（方便脱模、提升生产效率）、清除剂、抗脉纹剂等。

（2）铸造造型材料行业市场概况

根据中国铸造业协会资料显示，2022年我国铸件总产量已达到5170万吨，除部分年份受宏观经济影响，我国铸件产量略有下降，其余年份我国铸件产量均处于稳步上升的状态。铸造用树脂作为铸造过程中的重要材料，需求量随着铸件产量的提高而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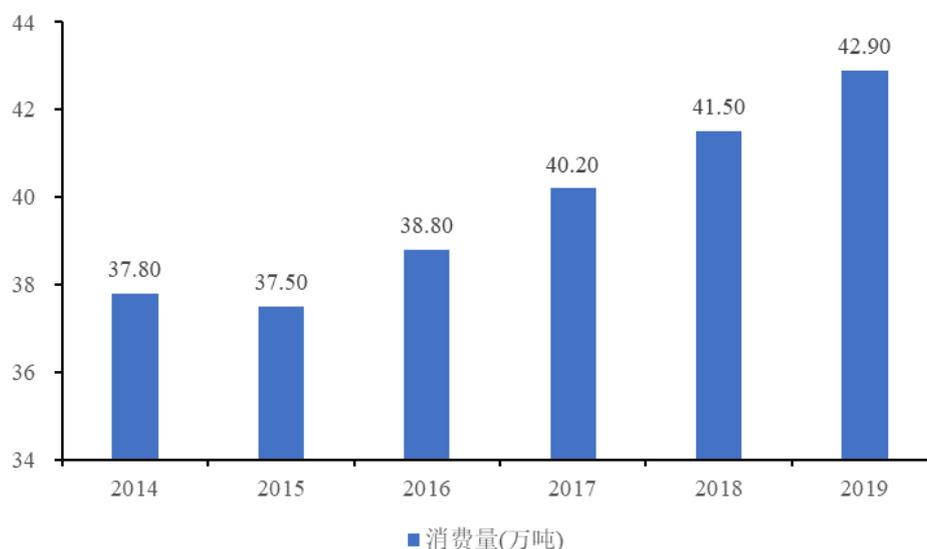


数据源：中国铸造业协会

根据艾瑞咨询的市场研究，2014至2019年我国呋喃树脂消费量呈现出上升的趋势，2019年全

年消费量为 42.90 万吨，2020-2024 年，我国下游铸件、钢铁等产业受“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影响，将会进一步发展，作为铸件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呋喃树脂的消费量将会稳步增长，预计至 2024 年我国呋喃树脂消费量预计将达到 48.80 万吨。

2014年至2019年我国呋喃树脂消费量



数据源：艾瑞咨询《合成树脂制造行业研究报告》

2、行业上下游关系

(1) 上游行业

呋喃树脂上游行业为糠醇、苯酚、甲醛、尿素等基础化工原料。公司生产呋喃树脂所需原材料均通过从国内化工企业市场化采购，以下列举公司主要产品用量较大的糠醇、苯酚原材料以及糠醇的主原材料糠醛进行说明。

1) 糠醇和糠醛

糠醇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各种性能的呋喃树脂、糠醇脲醛树脂及酚醛树脂等。

糠醇的原料为糠醛，糠醛是有机合成化学工业中的主要原料之一，用途很广，可制造橡胶、塑料、合成纤维、农药、医药、涂料、化学试剂和各种助剂等。另外，糠醛生产中的渣滓可作肥料，对改良盐碱地和提高土壤肥力具有良好作用。

生产糠醛的原料来源广泛，主要为农副产品，如燕麦壳、玉米芯、棉籽皮、稻壳、花生壳、荞麦壳、玉米秆和麦秸等。其中以玉米芯的出醛率较高，可以充分利用玉米芯生产糠醛。我国糠醇、糠醛生产企业主要位于玉米资源较为丰富的北方区域，如山东、山西、河南、河北、辽宁、吉林等地。糠醇的产量、价格取决于上游玉米芯和糠醛的生产供应，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2) 苯酚

苯酚又称石炭酸，是生产某些树脂、杀菌剂、防腐剂以及药物（如阿司匹林）的重要原料。在铸造用粘结剂领域，苯酚是合成冷芯盒树脂、自硬呋喃树脂、碱酚醛树脂的重要原料之一。

(2) 下游行业

公司所生产的呋喃树脂下游行业为汽车、内燃机、铸管及管件等装备制造业的铸件生产，是下游装备制造业中铸件生产必须的重要基础材料，下游行业的政策和技术发展趋势是铸造用树脂未来发展方向的重要影响因素。

表：2014-2020年下游行铸件需求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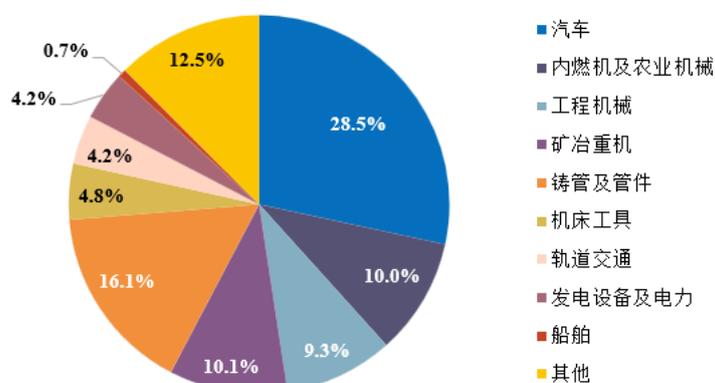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行业名称	汽车	内燃机及农机	工程机械	矿冶重机	铸管及管件	机床工具	轨道交通	发电设备及电力	船舶	其他	合计
2014年	1260	640	360	530	630	285	240	240	50	385	4620
2015年	1250	635	315	480	695	260	210	240	45	430	4560
2016年	1410	615	330	440	760	250	175	250	40	450	4720
2017年	1510	620	380	450	770	260	200	240	40	470	4940
2018年	1480	545	425	450	825	250	218	215	37	490	4935
2019年	1420	515	440	460	830	225	220	210	35	520	4875
2020年	1500	540	490	470	853	227	220	250	35	610	5195
2020/2019 增速	5.6	4.9	11.4	2.2	2.8	0.9	-	19.1	-	17.3	6.6

数据源：中国铸造协会

2022年下游行业铸件需求中，汽车工业是铸件最大需求用户，占全年国内铸件总量28.5%，下游市场需求较高的行业有铸管及管件占16.1%，矿冶重机占比10.1%，内燃机及农业机械占比10%，工程机械占比9.3%。

图：2022年下游行业铸件需求占比



数据源：中国铸造协会

1) 汽车行业

汽车行业对铸造行业的最重要的下游客户之一，汽车零部件众多且对质量要求较高，一部整车约有 10%的零部件为铸铁件，例如：汽车发动机缸体/盖、变速箱壳体、进/排气歧管、曲轴、凸轮轴、活塞以及车轮轮毂等。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以及国外逐渐提高从中国市场采购汽车用铸件的比重，汽车行业对铸件的需求量将会进一步的增长。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发布的行业资料，2020 年汽车行业铸件需求为 1500 万吨，同比上涨 5.6%，占总铸件需求的 28.87%。

2) 铸管及管件行业

铸管主要用于给水、排水和煤气输送管线，包括直管和管件。管件是管道系统中起连接、控制、变向、分流、密封、支撑等作用的零部件的统称。铸管及管件行业是铸造行业的第二大需求方，最近几年需求增长迅速。2014 年，铸管及管件行业对铸件的需求量为 630 万吨，2020 年则达到 853 万吨，增长 35.40%，同期总需求增长 12.45%。

3) 内燃机行业

内燃机是装备制造业的“心脏”，为汽车、轨道交通、船舶、农机等行业提供驱动力，解决了交通工具方面的发动机问题，同时也是铸件的第三大需求方，2020 年铸件使用量达 540 万吨。在拖拉机、农机等机械中，铸件用件重量达 40-60%，而在柴油机中，这一比例更是超过 80%。内燃机对现代化工业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而内燃机铸造零部件的生产则离不开铸造用树脂。

3、发展趋势

受“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规划”等相关产业政策以及经济转型的影响，制造业正在进行转型升级，我国汽车、机械制造、航空航天、船舶运输等国民经济支柱性行业都向着精细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对呋喃树脂及铸造行业的环保和工艺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促进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发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受国家工业崛起影响，全球机械制造工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汽车、风机、机床等产需增长，进而催生呋喃树脂市场需求攀升。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我国铸造用树脂的产量和销量均位列世界第一，但呋喃树脂在国外起步较早，海外企业拥有大规模生产能力，且生产技术领先，而我国企业大多规模偏小、技术开发能力偏弱。随着国内呋喃树脂行业竞争程度加剧以及环保监管力度加强，小规模将面临被淘汰的局面，也促使国内呋喃树脂行业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主要树脂行业竞争对手有圣泉股份、兴业股份、彤程新材和宏昌电子等公司。其中圣泉股份是国内最大的酚醛树脂、呋喃树脂供货商，圣泉股份拥有原材料规模化生产能力，产业链较长，产品种类最为丰富，具备完善的研发制度和较强的研发能力，属于铸造用树脂生产企业第一梯队。兴业股份主营产品为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和冷芯盒树脂等系列产品，具有节能、高效、减排的功能特色，连续多年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位于前两名，行业竞争处于优势地位。彤程新材专注于橡胶用酚醛树脂，宏昌电子深耕于电子级环氧树脂。还有其他数量众多的小型企业，在产品类别范围、技术含量、生产环境、环保等方面都处于较低水平。

1）圣泉集团（605589.SH）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圣泉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 月，注册资本 78,287.68 万元，是以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酚醛树脂、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环氧树脂、过滤器、涂料、固化剂、生物质化工产品及其口罩等。2021 年 8 月 10 日，圣泉集团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圣泉集团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124.93 亿元，净资产为 87.37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95.98 亿元，净利润 7.11 亿元。2022 年，圣泉集团铸造用树脂产量为 14.33 万吨。

2）兴业股份（603928.SH）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股份”）成立于 1996 年 4 月，注册资本 20,160.00 万元，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功能新材料，包括铸造工艺材料、金属变质剂、特种酚醛树脂和丙烯酸等系列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设计、咨询、投资与服务。铸造工艺材料主要有铸造用树脂和固化剂（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碱性酚醛树脂、覆膜砂用酚醛树脂等）、涂料冒口、过滤器和辅助材料等；金属变质剂系列新材料主要有球化剂、孕育剂和蠕化剂等。2016 年 12 月 12 日，兴业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兴业股份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20.14 亿元，净资产 14.9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8.87 亿元，净利润 1.16 亿元。2022 年，兴业股份铸造树脂产量为 8.2 万吨。

3）彤程新材（603650.SH）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彤程新材”）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注册资本 59,506.30 万元，公司是一家化工材料制造和服务商，主要从事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用酚醛树脂，包括增粘树脂、补强树脂、粘合树脂等，广泛应用于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2018 年 6 月 27 日，彤程新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彤程新材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68.61 亿元，净资产为 31.42 亿元，2022 年

度营业收入为 25 亿元，净利润 2.81 亿元。

4) 宏昌电子（603002.SH）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昌电子”）成立于 1995 年 9 月，注册资本 113,407.85 万元，公司为中国第一家有能力生产高端电子级环氧树脂的专业生产厂商，主要产品为阻燃环氧树脂、液态环氧树脂、覆铜板、半固化片、粉体涂料专用树脂、罐涂料专用树脂、固态环氧树脂以及溶剂环氧树脂等。2012 年 5 月 18 日，宏昌电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宏昌电子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35.98 亿元，净资产为 24.55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22 亿元，净利润 5.57 亿元。

(2) 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外的竞争对手主要是来自欧美日的铸造辅助材料企业，比如美国的亚世科化学、德国的欧区爱化工和日本花王等，其规模较大，在全球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且都在国内投资建厂，建立了销售管道。

1) 亚世科化学（ASKChemicals）

亚世科化学是全球著名铸造辅助材料供货商之一，在中国镇江建有工厂。主要产品为冷芯盒树脂、自硬呋喃树脂、自硬酚醛树脂、固化剂及铸造用辅助材料。

2) 德国欧区爱（HA）

德国欧区爱是全球铸造辅助材料的专业生产及销售公司之一，在中国南通、上海建有工厂。主要产品为冷芯盒树脂、呋喃树脂、酚醛树脂、固化剂等铸造造型材料。

3) 日本花王（QUAKER）

日本花王主要产品有呋喃树脂、碱性酚醛树脂以及特殊技能性涂料等，在中国上海、辽宁建有工厂。其呋喃树脂系列、碱性酚醛树脂系列以及铸造调料等均在日本市场占有绝对优势地位。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 生产优势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从事呋喃树脂及其配套用固化剂等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不断地生产实践、探索和积累，公司生产和技术人员对各工序的生产设备操作娴熟，对各类产品的工艺参数把握准确；同时公司自主改进生产流程，将自动化技术广泛运用到生产工艺中，生产过程中的加料、控温和放料均实现自动化控制。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自动化设备的广泛运用提高了生产的精细化管理，能够保证产品的稳定性，从而形成

产品的竞争优势。

（2）市场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呋喃树脂及其配套用固化剂等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汇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欣威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浙江是我国重要的铸造生产基地，相较于竞争对手，公司在浙江有着明显的区位优势，能在一天之内将产品运输到大部分客户手中，并在省内客户售后需求的 24 小时之内实现上门服务。同时，公司还不断向上海、福建、江苏、湖北、安徽、江西等地延伸。

2、竞争劣势

（1）产品种类较为单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呋喃树脂及其配套的铸造用材料，在呋喃树脂市场领域虽然取得一定份额，但相较于行业中其他大中型企业，公司产品种类较为单一，若未来呋喃树脂市场出现不景气，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2）浙江省外市场占有率相对较少

浙江省经济发达且铸造企业较多，公司立足浙江、深耕浙江，在浙江市场具有区位优势，但相较于圣泉集团和兴业股份，公司在省外市场占有率具有一定劣势。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将不断向上海、福建、江苏、湖北、安徽、江西等地延伸，若未来省外市场开拓进展低于预期，可能会对公司业绩的增长速度带来一定的限制。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坚持“深耕浙江、辐射全国”的战略，继续以浙江市场为基础，并不断向上海、福建、江苏、湖北、安徽、江西等周边地区延伸，扩大市场区域。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继续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未来争取与高校等机构实现产学研合作，并建立联合研发中心，以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性能与生产效率，不断研发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将继续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适时增加销售业务人员，以开发新客户或向老客户销售更多产品种类作为业绩增长的目标和方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规范，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制度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召开及决

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自公司挂牌后适用，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

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内在价值。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投资者与公司出现纠纷，首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再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十四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数据；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第十九条：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综上，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管道，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以及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所采取的措施。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指定的规范运作制度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6月	湖州市生态环	浙江天奇新材	废气处理设施	行政处罚	136,000.00元

12日	境局	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排放口排放浓度超过标准，涉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	----	---------------	-------------------------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12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湖环罚〔2023〕10号），公司固化剂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08mg/m³。超过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规定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的标准，涉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作出罚款13.60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自处罚决定作出后已立即调整了废气处理设施以保证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并依法缴纳了13.60万元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因此，公司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受到的13.60万元罚款临近法定的处罚下限，且不属于应“责令停业、关闭”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

		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天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其各项资产权利，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享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独立，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财务	是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

		结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发展需要，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杭州天宇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服务	88.89%

报告期内杭州天宇从事租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傅世根，实际控制人傅世根、俞爱芳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发生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或核心技术人员；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如有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5) 如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6)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时，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7)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 5月31	2022年 12月31	2021年 12月31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	是否在申 报前归还

			日	日	日	生资金占 用或资产 转移	或规范
俞爱芳	实际控制 人	资金	0	0	0	否	是
傅世根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资金	0	0	0	否	是
总计	-	-	0	0	0	-	-

2021年度俞爱芳占用公司111,844.00元资金，已于2021年末前归还；2023年1-5月傅世根占用公司800,000.00元资金，已于2023年5月末前归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和担保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亦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比 例
1	傅世根	董事长兼总	实际控制人	36,000,000	90.00%	-

		经理				
2	俞爱芳	董事	实际控制人	4,000,000	10.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董事俞爱芳系夫妻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定》。除此之外, 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 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傅世根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天宇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傅世根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天宇	88.89%	租赁服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68,810.40	16,106,600.70	15,070,213.4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684,563.05	50,837.76	5,166,56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6,271,954.23	152,076,924.46	219,029,237.58
应收账款	129,137,252.49	127,863,008.54	173,956,406.01
应收款项融资	37,267,730.01	23,909,689.72	18,399,461.37
预付款项	110,970.78	153,942.75	1,284,534.1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20,327.69	422,659.37	316,450.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6,152,915.61	14,427,343.48	12,487,540.6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477.35	21,477.35	2,495.05
流动资产合计	351,036,001.61	335,032,484.13	445,712,903.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9,825.13	2,348,008.86	549,203.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2,030,987.76	32,733,655.02	27,199,803.77
在建工程	251,903.49	35,849.06	4,225,477.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6,241,485.24	6,303,582.77	6,452,616.8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3,046.44	2,024,422.38	1,772,10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79.65	129,130.00	29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40,627.71	43,574,648.09	40,491,708.49
资产总计	393,376,629.32	378,607,132.22	486,204,612.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	9,411,18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1,690,291.50	-	13,008,419.70
应付账款	21,670,889.71	21,056,337.34	18,907,353.9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361,044.80	5,055,422.31	2,626,88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07,385.74	4,763,779.34	4,443,742.27
应交税费	1,581,203.63	3,382,350.01	11,935,904.63
其他应付款	47,555,280.79	47,262,943.23	64,001,871.0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60,733,780.65	102,733,264.80	199,317,405.90

流动负债合计	191,999,876.82	185,254,097.03	323,652,766.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3,228,026.00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84.29	140.66	17,499.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84.29	3,228,166.66	17,499.71
负债合计	192,027,561.11	188,482,263.69	323,670,26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48,472.06	248,472.06	248,472.0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960,174.87	-851,991.14	-2,650,796.12
专项储备	9,507,697.75	8,195,070.08	4,145,434.78
盈余公积	11,995,551.98	11,995,551.98	9,821,376.7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0,557,521.29	130,537,765.55	110,969,85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49,068.21	190,124,868.53	162,534,345.7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49,068.21	190,124,868.53	162,534,34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3,376,629.32	378,607,132.22	486,204,612.2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879,913.79	436,436,864.19	540,615,662.70
其中：营业收入	124,879,913.79	436,436,864.19	540,615,662.7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13,374,049.68	408,732,843.21	505,935,673.09
其中：营业成本	101,824,467.87	376,176,284.03	469,888,556.5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540,808.25	1,367,651.70	1,278,493.47
销售费用	3,075,081.19	6,820,763.23	6,213,337.03
管理费用	2,678,605.15	7,167,927.14	6,989,071.64
研发费用	4,547,991.23	14,324,970.58	18,414,880.30
财务费用	707,095.99	2,875,246.53	3,151,334.10
其中：利息收入	46,390.88	181,704.12	272,063.35
利息费用	732,207.17	3,048,533.55	3,292,224.74
加：其他收益	6,098.40	174,390.35	98,828.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72.61	-142,547.64	34,977.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561.95	873.03	116,664.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77,606.81	964,985.99	-1,077,092.95
资产减值损失	-29,796.70	430,220.35	-444,447.8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05,307.18	29,131,943.06	33,408,919.05
加：营业外收入	-	17,000.01	103,8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0.00	3,492,788.81	639.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55,307.18	25,656,154.26	33,512,139.63
减：所得税费用	1,535,551.44	3,914,071.80	3,813,501.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19,755.74	21,742,082.46	29,698,638.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19,755.74	21,742,082.46	29,698,638.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19,755.74	21,742,082.46	29,698,638.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183.73	1,798,804.98	134,04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183.73	1,798,804.98	134,047.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183.73	1,798,804.98	134,047.8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183.73	1,798,804.98	134,047.8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11,572.01	23,540,887.44	29,832,68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11,572.01	23,540,887.44	29,832,686.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54	0.7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089,280.70	148,005,966.69	109,400,636.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76.28	377,162.14	573,86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59,556.98	148,383,128.83	109,974,49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48,795.19	66,201,594.74	88,149,36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1,495.53	12,778,434.20	10,475,15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3,935.39	22,423,245.32	17,211,06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4,684.11	10,645,625.29	3,859,84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28,910.22	112,048,899.55	119,695,42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0,646.76	36,334,229.28	-9,720,93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810.37	5,148,019.93	18,781,879.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	11,500,000.00	2,892,75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1,810.37	16,648,019.93	21,674,63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992.59	3,303,558.44	4,958,62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00,001.10	1.00	24,049,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7,253.74	11,500,000.00	1,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38,247.43	14,803,559.44	30,608,52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6,437.06	1,844,460.49	-8,933,89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484,204.35	12,896,192.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655.14	22,901,178.44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655.14	27,385,382.79	37,896,192.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0	1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5,947.16	3,644,919.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1,665.17	42,701,567.60	7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665.17	56,937,514.76	21,609,91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010.03	-29,552,131.97	16,286,27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5,800.33	8,626,557.80	-2,368,55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88,351.54	7,361,793.74	9,730,35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2,551.21	15,988,351.54	7,361,793.7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54,438.62	16,092,237.90	14,961,18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684,563.05	50,837.76	5,166,56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6,271,954.23	152,076,924.46	219,029,237.58
应收账款	129,137,252.49	127,863,008.54	173,956,406.01
应收款项融资	37,267,730.01	23,909,689.72	18,399,461.37
预付款项	110,970.78	153,942.75	1,144,534.11
其他应收款	370,327.69	472,659.37	316,450.85
存货	16,152,915.61	14,427,343.48	12,487,540.6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51,050,152.48	335,046,643.98	445,461,375.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1,527.94	251,527.94	251,527.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9,825.13	2,348,008.86	549,203.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890,749.93	32,587,637.32	27,199,803.77
在建工程	251,903.49	35,849.06	4,225,477.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6,241,485.24	6,303,582.77	6,452,616.8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3,046.44	2,024,422.38	1,772,10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79.65	129,130.00	29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51,917.82	43,680,158.33	40,743,236.43
资产总计	393,502,070.30	378,726,802.31	486,204,612.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	9,411,1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1,690,291.50	-	13,008,419.70
应付账款	21,670,889.71	21,056,337.34	18,907,353.9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361,044.80	5,055,422.31	2,626,880.36
应付职工薪酬	2,407,385.74	4,763,779.34	4,443,742.27
应交税费	1,581,203.63	3,382,350.01	11,935,904.63
其他应付款	47,675,280.79	47,382,943.23	64,001,871.0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60,733,780.65	102,733,264.80	199,317,405.90
流动负债合计	192,119,876.82	185,374,097.03	323,652,766.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3,228,026.00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84.29	140.66	17,499.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84.29	3,228,166.66	17,499.71
负债合计	192,147,561.11	188,602,263.69	323,670,266.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960,174.87	-851,991.14	-2,650,796.12
专项储备	9,507,697.75	8,195,070.08	4,145,434.78
盈余公积	11,995,551.98	11,995,551.98	9,821,376.7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0,811,434.33	130,785,907.70	111,218,33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54,509.19	190,124,538.62	162,534,34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502,070.30	378,726,802.31	486,204,612.2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879,913.79	436,436,864.19	540,615,662.70

减：营业成本	101,824,467.87	376,176,284.03	469,888,556.55
税金及附加	540,808.25	1,367,651.70	1,278,493.47
销售费用	3,075,081.19	6,820,763.23	6,213,337.03
管理费用	2,672,825.28	7,167,927.14	6,739,441.69
研发费用	4,547,991.23	14,324,970.58	18,414,880.30
财务费用	707,104.97	2,875,576.44	3,152,526.12
其中：利息收入	46,381.90	181,359.21	270,832.33
利息费用	732,207.17	3,048,533.55	3,292,224.74
加：其他收益	6,098.40	174,390.35	98,828.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72.61	-142,547.64	34,977.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561.95	873.03	116,664.73
信用减值损失	77,606.81	964,985.99	-1,077,092.95
资产减值损失	-29,796.70	430,220.35	-444,447.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11,078.07	29,131,613.15	33,657,356.98
加：营业外收入	-	17,000.01	103,86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0.00	3,492,788.81	629.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61,078.07	25,655,824.35	33,760,587.69
减：所得税费用	1,535,551.44	3,914,071.80	3,813,501.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5,526.63	21,741,752.55	29,947,086.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25,526.63	21,741,752.55	29,947,086.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183.73	1,798,804.98	134,047.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183.73	1,798,804.98	134,047.8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183.73	1,798,804.98	134,047.8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17,342.90	23,540,557.53	30,081,134.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089,280.70	148,005,966.69	109,400,63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67.30	496,817.23	572,62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59,548.00	148,502,783.92	109,973,26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48,795.19	66,201,594.74	88,149,36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1,495.53	12,778,434.20	10,475,15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3,935.39	22,423,245.32	17,210,92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4,684.11	10,695,610.29	3,547,80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28,910.22	112,098,884.55	119,383,25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0,637.78	36,403,899.37	-9,409,98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810.37	5,148,019.93	18,781,879.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	11,500,000.00	2,892,75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1,810.37	16,648,019.93	21,674,63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992.59	3,278,558.44	4,958,62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00,001.10	1.00	24,049,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7,253.74	11,500,000.00	1,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38,247.43	14,778,559.44	30,608,52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6,437.06	1,869,460.49	-8,933,89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484,204.35	12,896,192.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655.14	22,901,178.44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655.14	27,385,382.79	37,896,192.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0	1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5,947.16	3,644,91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1,665.17	42,701,567.60	7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665.17	56,937,514.76	21,609,91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010.03	-29,552,131.97	16,286,27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5,809.31	8,721,227.89	-2,057,61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3,988.74	7,252,760.85	9,310,374.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8,179.43	15,973,988.74	7,252,760.8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2021/1/1-2023/05/31	控股合并	受让取得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275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了解及评价浙江天奇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确认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

	<p>(2) 通过抽样检查合同、同行业惯例及对管理层的访谈，对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进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浙江天奇公司的经营模式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分析各月度营业收入及其构成的变动是否异常并对各产品毛利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分析异常波动的原因，对销售量及产量进行配比分析；</p> <p>(4)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p> <p>(5) 根据报告期与客户的交易金额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并就未回函的项目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对重要客户执行期后回款测试，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p> <p>(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检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7) 通过公开管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数据，选取样本实施函证，核实交易的真实性；</p> <p>(8)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其与浙江天奇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对产品的评价情况，并核实浙江天奇公司对其销售情况。</p>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

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

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

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

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量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

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往来款及其他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

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小节之“16、资产减值”。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4-5	5.00	23.75-19.00
工具及器具	5-10	5.00	19.00-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小节之“16、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2021年1月1日以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小节之“16、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

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小节之“16、资产减值”。

16、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

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

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小节之“8、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将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实现相关控制权的转移，并确认收入。

20、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

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本小节之“24、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

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4、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小节之“16、资产减值”。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7952），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 3 年。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天义环保符合小型微利条件，故其 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天义环保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故其 2022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天义环保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故其 2023 年 1-5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4,879,913.79	436,436,864.19	540,615,662.70
综合毛利率	18.46%	13.81%	13.08%
营业利润（元）	11,805,307.18	29,131,943.06	33,408,919.05
净利润（元）	10,019,755.74	21,742,082.46	29,698,63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12.33%	19.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10,023,551.36	24,532,125.32	29,642,091.55

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0,615,662.70 元、436,436,864.19 元和 124,879,913.79 元，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698,638.32 元、21,742,082.46 元和 10,019,755.74 元。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约 26.79%，主要因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受相同原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08%、13.81%和 18.46%。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收入”的相关内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呋喃树脂	103,619,633.43	82.98%	386,322,743.16	88.52%	485,109,823.75	89.73%
固化剂	13,782,762.63	11.04%	31,376,447.34	7.19%	32,937,928.56	6.09%
涂料	2,607,581.92	2.09%	7,616,510.68	1.75%	9,336,579.14	1.73%
其他产品	3,331,369.32	2.67%	5,805,750.87	1.33%	5,794,862.06	1.07%
其他业务收入	1,538,566.49	1.23%	5,315,412.14	1.22%	7,436,469.19	1.38%
合计	124,879,913.79	100.00%	436,436,864.19	100.00%	540,615,662.7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3,179,193.51 元、431,121,452.05 元和 123,341,347.3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62%、98.78%和 98.7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从产品结构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呋喃树脂、固化剂、涂料，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结构整体保持稳定。从变动趋势上，2022 年公司呋喃树脂、固化剂和涂料所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98,787,080.59 元、1,561,481.22 元和 1,720,068.46 元，同比降幅分别为 20.36%、4.74%和 18.42%，上述产品销售与汽车零部件铸造和给水管</p>					

	路铸造行业的需求关联度较大，自 2022 年起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公司的产品销量较上年有所下降，因此导致 2022 年及 2023 年 1-5 月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硅油代加工业务，占比较低。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19,060,099.82	95.34%	414,229,190.75	94.91%	528,787,766.23	97.81%
华中	2,374,266.36	1.90%	9,841,815.96	2.26%	4,553,256.63	0.84%
西北	2,070,973.45	1.66%	3,930,725.66	0.90%	5,366,538.07	0.99%
华北	1,299,719.48	1.04%	8,142,250.42	1.87%	105,840.71	0.02%
西南	60,327.43	0.05%	238,704.41	0.05%	89,340.71	0.02%
华南	14,527.25	0.01%	54,176.99	0.01%	1,712,920.35	0.32%
合计	124,879,913.79	100.00%	436,436,864.19	100.00%	540,615,662.7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全部为内销，产品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销售区域分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24,879,913.79	100%	436,436,864.19	100%	540,615,662.70	100%
合计	124,879,913.79	100%	436,436,864.19	100%	540,615,662.70	1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销售方式均为直销。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年	爱雷德机床有限公司	涂料	客户需求变更	6,371.68	2021 年
2021 年	安徽鼎鑫板业有限公司	固化剂	客户需求变更	20,705.75	2021 年
2021 年	安徽恒辉机械有限公司	固化剂	配方调整	4,424.78	2021 年
2021 年	安徽龙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固化剂	季节变动导致固化剂配方变	6,725.66	2021 年

			更		
2021年	安徽铸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	客户需求变更	15,036.37	2021年
2021年	广德珂瑞机械有限公司	涂料	客户需求变更	8,008.85	2021年
2021年	江苏恒高精密成型科技有限公司	固化剂	季节变动导致固化剂配方变更	8,053.10	2021年
2021年	江苏金运通化工有限公司	固化剂	客户订货错误	1,858.41	2021年
2021年	江西宏大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固化剂	配方调整	4,601.77	2021年
2021年	金溪县东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涂料	客户需求变更	7,433.63	2021年
2021年	兰溪市盛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固化剂	季节变动导致固化剂配方变更	2,123.89	2021年
2021年	临海市星伟铸造厂	呋喃树脂	客户需求变更	100,353.98	2021年
2021年	宁波建颖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固化剂	客户需求变更	25,438.05	2021年
2021年	宁波干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固化剂	季节变动导致固化剂配方变更	7,256.64	2021年
2021年	宁波市圣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固化剂	季节变动导致固化剂配方变更	3,929.91	2021年
2021年	宁国市沙埠金属铸造厂	固化剂	季节变动导致固化剂配方变更	4,247.79	2021年
2021年	宁国新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粘结剂	客户需求变更	212.39	2021年
2021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固化剂	季节变动导致固化剂配方变更	37,930.09	2021年
2021年	森川智慧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固化剂	客户需求变更	127,522.12	2021年
2021年	宿迁天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	客户需求变更	1,488.05	2021年
2021年	台州市宇立铸造厂	呋喃树脂	客户需求变更	66,371.68	2021年
2021年	芜湖双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固化剂	季节变动导致固化剂配方变更	93,030.09	2021年
2021年	扬州贝斯特铸造有限公司	固化剂	季节变动导致固化剂配方变更	2,035.40	2021年
2021年	扬州市雄瑞新	固化剂	客户需求变更	7,964.60	2021年

	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	浙江省临海水暖设备工业公司	固化剂	季节变动导致固化剂配方变更	4,601.77	2021年
2021年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	客户需求变更	129,203.54	2021年
2022年	安徽龙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固化剂	季节变动导致固化剂配方变更	13,451.33	2022年
2022年	广德比爱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固化剂	季节变动导致固化剂配方变更	12,831.86	2022年
2022年	广德垣鑫数控重机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	客户需求变更	28,672.57	2022年
2022年	广德众力精机铸造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	客户需求变更	34,955.75	2022年
2022年	杭州迪可盛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	客户需求变更	26,867.26	2022年
2022年	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	固化剂	季节变动导致固化剂配方变更	94,411.68	2022年
2022年	杭州萧山恒峰铸造机械厂	呋喃树脂	客户需求变更	65,520.35	2022年
2022年	杭州中濒机械设备铸造厂	涂料	客户需求变更	21,238.94	2022年
2022年	江西珂铭智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	客户需求变更	2,654.87	2022年
2022年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金潮铸件厂	固化剂	季节变动导致固化剂配方变更	4,955.75	2022年
2022年	宁国市奥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固化剂	季节变动导致固化剂配方变更	9,469.03	2022年
2022年	衢州市万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固化剂	配方调整	2,300.88	2022年
2022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固化剂	季节变动导致固化剂配方变更	17,699.12	2022年
2022年	太仓市远斗铸造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	配方调整	74,336.28	2022年
2022年	宜丰县协荔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固化剂	客户需求变更	11,946.90	2022年
2022年	余姚市长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固化剂	季节变动导致固化剂配方变更	11,504.42	2022年
2022年	长兴军毅机械	固化剂	季节变动导致	46,283.19	2022年

	有限公司		固化剂配方变更		
2022年	浙江黄岩博力铸造厂	涂料、脱模剂	客户需求变更	4,500.00	2022年
2022年	浙江卡立德机械有限公司	涂料	客户需求变更	24,424.78	2022年
2022年	诸暨市海川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固化剂	季节变动导致固化剂配方变更	11,681.42	2022年
2022年	诸暨市双桥五金铸造厂	呋喃树脂	客户需求变更	28,495.58	2022年
2023年	安徽蛟龙机械有限公司	涂料	配方调整	3,424.78	2023年
2023年	安徽双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固化剂	季节变动导致固化剂配方变更	20,176.99	2023年
2023年	广德众力精机铸造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	客户需求变更	5,900.53	2023年
2023年	杭州天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碱酚树脂	客户需求变更	12,920.35	2023年
2023年	淮安日丰工贸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	客户需求变更	45,840.71	2023年
2023年	宿迁市宝利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固化剂	客户需求变更	103,539.82	2023年
2023年	太仓市远斗铸造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固化剂	客户需求变更	13,511.50	2023年
2023年	芜湖双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	客户需求变更	19,440.53	2023年
2023年	浙江欧冶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固化剂	客户需求变更	33,185.84	2023年
2023年	浙江汤溪齿轮机床有限公司	固化剂	客户需求变更	7,612.39	2023年
合计	-	-	-	1,510,685.40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合计金额为 1,510,685.40 元，占报告期内合计收入比例为 0.14%，占比较低。公司收入冲回主要有常见以下原因：

(1) 客户需求变更。

(2) 固化剂配方随季节变动较为敏感，部分客户下订单后待收到货物时，如遇天气变化或气温剧烈变动时，会引起固化剂特性有所改变，遇此情形客户一般会要求更换配方并要求公司重新提供匹配最新气候温度的固化剂。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具体如下：

直接材料：公司各类原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领料时根据实际领用量进行记录，填写原材料出库单。月末公司根据产品物料列表中各产品定额材料耗用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各产品定额成本，当期实际耗用成本与定额成本的差异在期末完工产品之间分摊。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按照生产人员完工数量在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公司在产品成本中不含直接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折旧、水电费、修理费和能源费用等。其中，车间生产人员工资薪酬、折旧摊销、水电费等按照费用分配表等计入制造费用，等其他费用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制造费用，每月归集的制造费用完工数量在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公司在产品成本中不含制造费用。

运输费用：公司运费根据每个订单实际运费发生数及运输公司的结算单计入相应订单的营业成本。

(2) 成本结转

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呋喃树脂	89,489,129.19	87.89%	344,087,588.50	91.47%	435,315,376.63	92.64%
固化剂	7,583,193.35	7.45%	19,917,466.70	5.29%	20,108,654.81	4.28%
涂料	2,477,406.72	2.43%	7,362,077.03	1.96%	8,118,282.56	1.73%
其他	1,499,741.72	1.47%	2,462,947.88	0.65%	2,143,722.53	0.46%
其他业务收入	774,996.89	0.76%	2,346,203.92	0.62%	4,202,520.02	0.89%
合计	101,824,467.87	100.00%	376,176,284.03	100.00%	469,888,556.5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65,686,036.53 元、373,830,080.11 元和 101,049,470.98 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9.11%、99.38%和 99.24%。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呋喃树脂、固化剂和涂料，合计占报告各期营业成本的 98.65%、98.72%和 97.77%。2022 年，公司呋喃树脂产品、固化剂产品和涂料产品的成本分别为 344,087,588.50 元、19,917,466.70 元和 7,362,077.0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1,227,788.13 元、191,188.11 元和 756,205.53 元，同比下降 20.96%、0.95%和 9.31%，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4,848,863.90	93.15%	357,299,011.84	94.98%	450,601,123.26	95.90%
直接人工	1,287,503.44	1.26%	4,093,071.82	1.09%	4,024,109.88	0.86%
制造费用	2,496,975.28	2.45%	6,482,911.46	1.72%	6,660,244.48	1.42%
运输费用	3,191,125.25	3.13%	8,301,288.91	2.21%	8,603,078.93	1.83%
合计	101,824,467.87	100.00%	376,176,284.03	100.00%	469,888,556.5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其中, 直接材料系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领用的原材料, 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符。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未出现重大变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3年1月—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呋喃树脂	103,619,633.43	89,489,129.19	13.64%
固化剂	13,782,762.63	7,583,193.35	44.98%
涂料	2,607,581.92	2,477,406.72	4.99%
其他	3,331,369.32	1,499,741.72	54.98%
其他业务收入	1,538,566.49	774,996.89	49.63%
合计	124,879,913.79	101,824,467.87	18.46%
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08%、13.81%和 18.46%，2023 年 1-5 月较 2022 年度		

分析 上升 4.65%，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 0.72%，各项业务的毛利情况及毛利贡献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呋喃树脂	13.64%	82.98%	11.32%	10.93%	88.52%	9.68%	10.26%	89.73%	9.21%
固化剂	44.98%	11.04%	4.96%	36.52%	7.19%	2.63%	38.95%	6.09%	2.37%
涂料	4.99%	2.09%	0.10%	3.34%	1.75%	0.06%	13.05%	1.73%	0.23%
其他	54.98%	2.67%	1.47%	57.58%	1.33%	0.77%	63.01%	1.07%	0.68%

公司主要毛利贡献来自呋喃树脂及固化剂业务，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系 2023 年 1-5 月呋喃树脂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2.71%，毛利贡献率上升 1.64%，以及固化剂业务毛利率上升 8.46%，毛利贡献率上升 2.33%。

2023 年 1-5 月呋喃树脂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2.71%，树脂的主要原材料糠醇和苯酚在 2023 年的市场售价较 2022 年大幅下降。公司 2023 年 1-5 月采购糠醇的平均单价降幅为 37.57%，采购苯酚的平均单价降幅为 23.71%，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大幅下降。

2023 年 1-5 月固化剂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8.46%，公司固化剂平均单位售价降幅为 5.56%，平均单位成本降幅为 17.63%，主要原因系固化剂的主要原材料木醇和硫酸在 2023 年的市场售价较 2022 年大幅下降。公司 2023 年 1-5 月采购木醇的平均单价降幅为 10.48%，采购硫酸的平均单价降幅为 71.23%，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硅油代加工业务，占总体收入比例较低。因代加工业量较小，定价随订单波动较大，因此毛利率整体较高。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呋喃树脂	386,322,743.16	344,087,588.50	10.93%
固化剂	31,376,447.34	19,917,466.70	36.52%
涂料	7,616,510.68	7,362,077.03	3.34%
其他	5,805,750.87	2,462,947.88	57.58%
其他业务收入	5,315,412.14	2,346,203.92	55.86%

合计	436,436,864.19	376,176,284.03	13.81%
原因分析	详见“2023年1月-5月原因分析”。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呋喃树脂	485,109,823.75	435,315,376.63	10.26%
固化剂	32,937,928.56	20,108,654.81	38.95%
涂料	9,336,579.14	8,118,282.56	13.05%
其他	5,794,862.06	2,143,722.53	63.01%
其他业务收入	7,436,469.19	4,202,520.02	43.49%
合计	540,615,662.70	469,888,556.55	13.08%
原因分析	详见“2023年1月-5月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8.46%	13.81%	13.08%
圣泉集团 (605589.SH) 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 业务	-	19.04%	25.30%
兴业股份 (603928.SH)	-	6.54%	7.29%
彤程新材 (603650.SH) 自产酚醛树脂业务	-	25.89%	26.43%
宏昌电子 (603002.SH)	-	5.02%	9.85%
可比公司均值	-	14.12%	17.2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08%，13.81%和 18.46%，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接近。圣泉集团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业务 2021 年及 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25.30%和 19.04%，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摩擦材料、磨具、电子电器领域，同时生产环氧树脂、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等多种合成树脂等。圣泉集团合成树脂等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圣泉集团已构建了“玉米芯—糠醛—糠醇—呋喃树脂”的完整产业链，上游原料已实现部分自供，成本优势显著。</p> <p>同行业中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的主营产品类别有所差异：彤程新材的主要产品以橡胶用酚醛树脂产品为主，宏昌电子主要生产环氧树脂，兴业股份主要为铸造树脂、酚醛树脂、冷芯盒树脂等。</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4,879,913.79	436,436,864.19	540,615,662.70
销售费用（元）	3,075,081.19	6,820,763.23	6,213,337.03
管理费用（元）	2,678,605.15	7,167,927.14	6,989,071.64
研发费用（元）	4,547,991.23	14,324,970.58	18,414,880.30
财务费用（元）	707,095.99	2,875,246.53	3,151,334.10
期间费用总计（元）	11,008,773.56	31,188,907.48	34,768,623.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6%	1.56%	1.1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4%	1.64%	1.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4%	3.28%	3.4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7%	0.66%	0.5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82%	7.15%	6.4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4,768,623.07 元、31,188,907.48 元和 11,008,773.5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3%、7.15%和 8.8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由于销售端下游客户需求减少，营业收入下降引起公司期间费用占总营收比例有所下滑。具体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p>		

	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和“（2）管理费用”。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472,638.09	2,993,336.87	3,170,241.96
业务招待费	721,016.96	1,298,835.93	586,951.14
佣金	421,690.57	1,623,231.70	1,573,285.43
业务宣传费	152,554.68	174,813.46	80,348.85
车辆费用	180,890.09	332,785.24	236,143.44
差旅费	120,147.71	309,506.50	368,452.39
折旧及摊销	2,728.09	61,102.49	72,905.88
其他	3,415.00	27,151.04	125,007.94
合计	3,075,081.19	6,820,763.23	6,213,337.0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213,337.03 元、6,820,763.23 元和 3,075,081.1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15%、1.56% 和 2.46%，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佣金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佣金为支付常州市杜威化工有限公司的居间服务费，居间费用与相应收入规模变动相关。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607,426.20 元，主要系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好转，公司业务逐渐复苏，公司为了开拓市场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多。</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369,958.55	3,456,655.10	3,645,281.51
业务招待费	499,815.83	1,204,965.25	999,593.58
折旧与摊销	321,054.80	642,964.00	538,945.42
维修费	52,000.00	-	1,100.00
服务咨询费	140,174.82	791,812.60	784,943.99
中介服务费	-	128,320.20	133,943.58
绿化费	145,810.00	182,565.00	369,580.00

办公费	103,623.52	309,517.01	182,452.23
车辆费用	23,280.02	203,485.56	67,680.01
差旅费	5,345.68	68,135.64	20,050.91
其他	17,541.93	179,506.78	245,500.41
合计	2,678,605.15	7,167,927.14	6,989,071.6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989,071.64 元、7,167,927.14 元和 2,678,605.1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29%、1.64% 和 2.14%，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折旧与摊销费等。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上升 178,855.50 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好转，公司业务逐渐复苏，同时启动资本市场相关工作，公司招待事项增加，业务招待费有所增长。公司职工薪酬变动主要由于公司 2022 年度效益下滑，相应的绩效奖金有所降低所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费	3,539,887.93	11,642,065.58	15,947,559.47
人工费	786,819.83	2,125,720.70	2,055,948.51
燃气及动力	167,840.62	440,921.88	266,744.12
折旧费	31,745.72	76,189.74	106,353.88
其他	21,697.13	40,072.68	38,274.32
合计	4,547,991.23	14,324,970.58	18,414,880.3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8,414,880.30 元、14,324,970.58 元和 4,547,991.2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3.41%、3.28% 和 3.64%，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费、人员工资和燃气动力费用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研发，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732,207.17	3,048,533.55	3,292,224.74
减：利息收入	46,390.88	181,704.12	272,063.35
银行手续费	21,279.70	8,417.10	131,172.71
汇兑损益	-	-	-
合计	707,095.99	2,875,246.53	3,151,334.1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151,334.10</p>		

	元、2,875,246.53 元和 707,095.9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0.58%、0.66%和 0.57%，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构成。2022 年度，公司利息费用较 2021 年下降约 243,691.19 元，主要因公司关联方借款下降 18,435,376.07 元所致。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	161,093.47	97,306.00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098.40	13,296.88	1,522.04
合计	6,098.40	174,390.35	98,828.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972.61	31,418.93	281,879.96
可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	-	-173,966.57	-1,401.67
债务重组损失	-	-	-245,500.85
合计	60,972.61	-142,547.64	34,977.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理财收益；可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为应收票据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贴现利息收入；债务重组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终止确认实现的净损失。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561.95	873.03	116,664.73
合计	184,561.95	873.03	116,664.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理财产品。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1,795.50	-135,211.00	47,295.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8,907.32	1,105,786.92	-1,190,795.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3,096.01	-5,589.93	66,406.69
合计	77,606.81	964,985.99	-1,077,092.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内容为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	0.00	17,000.01	103,860.00
合计	0.00	17,000.01	103,86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发生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零星偶发性与日常经营无关的罚款收入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250,000.00	65,000.00	-
非常损失-诉讼赔偿支出	-	3,228,026.00	-
滞纳金	-	199,762.81	639.42
合计	250,000.00	3,492,788.81	639.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诉讼损失及公益捐赠支出。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843.41	421,324.22	422,599.73
教育费附加	106,402.43	251,704.28	253,559.84
房产税	132,918.95	342,825.54	280,428.33
地方教育附加	70,934.95	167,802.84	169,039.90
印花税	36,872.01	150,787.22	119,658.07
土地使用税	13,836.50	33,207.60	33,207.60
合计	540,808.25	1,367,651.70	1,278,493.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278,493.47 元、1,367,651.70 元和 540,808.25 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地方教育附加、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构成。报告期各期内税金及附加较为稳定。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16,631.87	4,183,746.62	4,004,979.65
递延所得税调整	518,919.57	-269,674.82	-191,478.34
合计	1,535,551.44	3,914,071.80	3,813,501.3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规模相匹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61,093.47	97,30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4,728.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4,561.95	873.03	116,664.7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972.61	31,418.93	281,879.96
债务重组损益	-	-	-245,500.8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48,448.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000.00	-3,475,788.80	103,220.58
减：所得税影响数	-669.82	-492,360.51	53,304.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95.62	-2,790,042.86	56,546.7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科技局付2021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政策资金费	-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局付2021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政策资金费用	-	4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收入	-	26,093.47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	-	-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长政策奖励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券兑现经费	-	-	16,30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管局知识产权政策奖励	-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068,810.40	5.15%	16,106,600.70	4.81%	15,070,213.44	3.38%
交易性金	33,684,563.05	9.60%	50,837.76	0.02%	5,166,564.73	1.16%

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271,954.23	33.12%	152,076,924.46	45.39%	219,029,237.58	49.14%
应收账款	129,137,252.49	36.79%	127,863,008.54	38.16%	173,956,406.01	39.03%
应收款项融资	37,267,730.01	10.62%	23,909,689.72	7.14%	18,399,461.37	4.13%
预付款项	110,970.78	0.03%	153,942.75	0.05%	1,284,534.11	0.29%
其他应收款	320,327.69	0.09%	422,659.37	0.13%	316,450.85	0.07%
存货	16,152,915.61	4.60%	14,427,343.48	4.31%	12,487,540.66	2.80%
其他流动资产	21,477.35	0.01%	21,477.35	0.01%	2,495.05	0.00%
合计	351,036,001.61	100.00%	335,032,484.13	100.00%	445,712,903.8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六项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4%、99.82% 和 99.87%。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055.19	25,867.17	73,874.56
银行存款	9,771,496.02	15,984,384.37	7,287,819.18
其他货币资金	8,266,259.19	96,349.16	7,708,519.70
合计	18,068,810.40	16,106,600.70	15,070,213.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8,266,259.19	-	7,708,419.70
通知存款	-	-	-
保证金质押	-	-	-
财通证券理财账户	-	100.00	100.00
票据保证金质押	-	96,249.16	-
合计	8,266,259.19	96,349.16	7,708,519.7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684,563.05	50,837.76	5,166,564.7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33,684,563.05	50,837.76	5,166,564.7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33,684,563.05	50,837.76	5,166,564.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5,910,954.23	149,401,809.96	218,923,132.08
商业承兑汇票	361,000.00	2,675,114.50	106,105.50
合计	116,271,954.23	152,076,924.46	219,029,237.5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7月16日	3,000,000.00
上海斯可络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2,000,000.00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9月15日	1,000,000.00
宁波市钰顺物产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1,000,000.00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9月15日	1,000,000.0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2023年9月2日	1,000,000.00
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2023年10月6日	1,000,000.00
福建艇诚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	1,000,000.00
宁波力劲塑机智造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10月17日	838,679.87
杭州杰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810,000.00
宁波拓铁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10月21日	800,000.00
达涅利高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7月18日	737,495.37
成都赛普瑞兴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8月14日	717,000.00
浙江嘉业机电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6月26日	700,000.00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2023年10月6日	662,000.00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650,000.00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10月25日	650,000.00
伯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2023年9月8日	647,785.50
杭州汽轮铸锻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	573,000.00
义乌市安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567,054.00
浙江先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7月11日	501,972.00
浙江奥风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501,000.00
浙江鸿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7月16日	500,000.00
山东岱宗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500,000.00
成都立浚合物资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6月22日	500,000.00
德清申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9月14日	500,000.00
日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2023年9月3日	500,000.00
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500,000.00
复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9月15日	415,181.93
杭州汽轮铸锻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370,000.00

佛山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9月23日	330,000.00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8月27日	323,294.58
宁夏鑫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315,600.00
苏州凯尔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2023年7月5日	312,930.00
江苏优盛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2023年7月9日	300,000.00
山东荣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2023年8月12日	300,000.0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6月12日	300,000.00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300,000.00
厦门百城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8月27日	300,000.00
尼得科冲压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2023年10月5日	300,000.00
杭州汽轮铸锻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7月16日	297,000.00
辽宁博芯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9月28日	294,000.00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2023年8月5日	288,424.17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2023年9月1日	288,200.0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8月27日	285,000.00
常州丽华快餐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8月27日	280,000.00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250,000.00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9月21日	247,600.00
浙江金盘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	247,347.00
江西融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34,600.00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220,000.00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2023年9月6日	210,150.00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2023年9月6日	209,728.11
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	207,720.00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8月15日	200,000.00

浙江佳邦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2023年7月4日	200,000.00
青岛豪江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6月12日	200,000.00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4日	200,000.00
广西佐泽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200,000.00
宁夏申银炼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6月1日	200,000.00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8日	200,000.00
青岛建邦绿色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200,000.00
温州北谷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200,000.00
绍兴市中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6月9日	200,000.00
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200,000.00
平湖市黑马铸件厂	2023年3月8日	2023年9月7日	200,000.00
马鞍山坤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200,000.00
苏州先锋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2023年10月4日	200,000.00
宁波格林斯顿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0,000.00
宁波杰升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200,000.00
安徽祥东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183,500.00
上海赣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6月9日	180,000.00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175,440.0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2023年9月8日	173,700.00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6月26日	167,700.00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2023年9月9日	160,000.00
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9月29日	157,201.20
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2023年7月6日	154,569.00
达涅利高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9月21日	153,669.90
浙江有道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145,800.00

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2023年9月1日	140,000.00
象山迪凯机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10月21日	140,000.00
衢州市永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2023年8月23日	138,000.00
宁波康发铸造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130,000.00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2023年7月8日	128,072.10
伯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3年3月8日	2023年9月8日	118,660.40
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9月29日	117,151.20
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116,516.56
上海宝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2023年8月7日	114,261.00
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9月23日	110,000.00
浙江侨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103,921.93
嵊州市华明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6月9日	100,000.00
金华市星球机械铸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6月13日	100,000.00
张家港市战狼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100,000.00
南京赢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100,000.00
山东晨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	100,000.00
张家港市战狼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2023年9月7日	100,000.00
海盐声宝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9月17日	100,000.00
河北中祥汇泰医药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9月16日	100,000.00
台州辉裕汽配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2023年6月5日	83,931.00
鹤壁福源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2023年6月9日	50,000.00
台州优益工具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2023年7月4日	50,000.00
合计	-	-	37,974,856.82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2023年7月7日	1,100,000.00
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	1,065,000.00
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8日	1,000,000.0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1,000,000.00
临海欧龙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9月16日	1,000,000.00
成都市天鑫洋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1,000,000.00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10月8日	1,000,000.00
江阴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11月22日	1,000,000.00
合计	-	-	8,165,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主要系在日常销售中,当收到客户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收取的金额时,公司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对差额部分进行票据/银行存款找零。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票据找零和银行存款找零金额分别为10,244.17万元、6,852.53万元、3,562.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95%、15.70%、28.53%。报告期内公司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之间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真实,不存在通过票据往来的方式与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23年8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长兴县支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长兴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3年第6号):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未受到我支行行政处罚。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针对该票据使用不合规事项,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力争将票据找零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控制在5%以内。2023年9月、10月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未超出5%。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31,091.30	1.17%	1,631,091.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333,506.06	98.83%	8,196,253.57	5.97%	129,137,252.49
合计	138,964,597.36	100.00%	9,827,344.87	7.07%	129,137,252.49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36,091.30	1.19%	1,636,091.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301,941.28	98.81%	8,438,932.74	6.19%	127,863,008.54
合计	137,938,032.58	100.00%	10,075,024.04	7.30%	127,863,008.54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5,520.30	0.46%	845,520.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442,107.28	99.54%	10,485,701.27	5.69%	173,956,406.01
合计	185,287,627.58	100.00%	11,331,221.57	6.12%	173,956,406.0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5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丽水井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810,571.00	810,571.00	100.00%	自身经营不善，财务状况困难
2	福鼎晓晨铸造有限公司	486,002.73	486,002.73	100.00%	
3	安吉孝丰老李铸造厂	146,939.14	146,939.14	100.00%	
4	柘荣县亿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0,772.25	120,772.25	100.00%	
5	永嘉县通盛铸造厂货款	42,967.96	42,967.96	100.00%	
6	瑞安市安阳国波机铸厂货款	23,838.22	23,838.22	100.00%	
合计	-	1,631,091.30	1,631,091.3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丽水井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810,571.00	810,571.00	100.00%	自身经营不善，财务状况困难
2	福鼎晓晨铸造有限公司	491,002.73	491,002.73	100.00%	
3	安吉孝丰老李铸造厂	146,939.14	146,939.14	100.00%	
4	柘荣县亿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0,772.25	120,772.25	100.00%	
5	永嘉县通盛铸造厂货款	42,967.96	42,967.96	100.00%	
6	瑞安市安阳国波机铸厂货款	23,838.22	23,838.22	100.00%	
合计	-	1,636,091.30	1,636,091.3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福鼎晓晨铸造有限公司	511,002.73	511,002.73	100.00%	自身经营不善，财务状况困难
2	安吉孝丰老李铸造厂	146,939.14	146,939.14	100.00%	
3	柘荣县亿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0,772.25	120,772.25	100.00%	
4	永嘉县通盛铸造厂货款	42,967.96	42,967.96	100.00%	
5	瑞安市安阳国波机铸厂货款	23,838.22	23,838.22	100.00%	
合计	-	845,520.30	845,520.3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0,131,967.40	94.76%	6,506,598.37	5%	123,625,369.03
1至2年	5,529,397.40	4.03%	552,939.74	10%	4,976,457.66
2至3年	305,996.65	0.22%	91,799.00	30%	214,197.65
3至4年	386,347.42	0.28%	193,173.71	50%	193,173.71
4至5年	640,272.19	0.47%	512,217.75	80%	128,054.44
5年以上	339,525.00	0.25%	339,525.00	100%	-

合计	137,333,506.06	100.00%	8,196,253.57	-	129,137,252.49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8,637,944.55	94.38%	6,431,897.23	5%	122,206,047.32
1至2年	5,264,113.08	3.86%	526,411.31	10%	4,737,701.77
2至3年	323,942.69	0.24%	97,182.81	30%	226,759.88
3至4年	1,011,243.35	0.74%	505,621.68	50%	505,621.67
4至5年	934,389.45	0.69%	747,511.55	80%	186,877.90
5年以上	130,308.16	0.10%	130,308.16	100%	-
合计	136,301,941.28	100.00%	8,438,932.74	-	127,863,008.5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9,975,531.53	97.58%	8,998,776.58	5%	170,976,754.95
1至2年	1,239,491.59	0.67%	123,949.16	10%	1,115,542.43
2至3年	1,778,301.62	0.96%	533,490.49	30%	1,244,811.13
3至4年	1,148,526.60	0.62%	574,263.30	50%	574,263.30
4至5年	225,170.94	0.12%	180,136.74	80%	45,034.20
5年以上	75,085.00	0.04%	75,085.00	100%	-
合计	184,442,107.28	100.00%	10,485,701.27	-	173,956,406.0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嵊州市新明机械配件厂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44,240.00	企业经营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永嘉县盛泰铸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2,997.15	企业经营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佛山正祎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0,483.00	企业经营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永嘉县沙头机械铸造厂、吴江震泽祥兴铸造厂等12家企业 ^注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2,473.96	企业经营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永嘉县恒泰铸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0,216.50	企业经营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云和县伟翔阀	货款	2021年12月	42,635.93	企业经营困	否

门制造有限公司		31日		难, 预计无法收回	
湖州市南浔善琰成通铸造厂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29,149.00	企业经营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龙岩市双峰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11,106.50	企业经营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湖州荣达铸造有限公司、广德双箭机械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注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53,962.34	企业经营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87,264.38	-	-

注1: 永嘉县沙头机械铸造厂、吴江震泽祥兴铸造厂等12家企业: 每家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均低于1万元;

注2: 湖州荣达铸造有限公司、广德双箭机械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 每家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均低于1万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11,185.54	1年以内	9.9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2,014.05	1年以内	5.07%
临海市杜桥金属铸造厂	非关联方	2,573,682.91	1年以内	1.85%
宁国津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4,022.38	1年以内	1.72%
宁波干辰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3,500.00	1年以内	1.54%
合计	-	27,944,404.88	-	20.11%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26,221.54	1年以内	9.59%
宁国津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589.00	1年以内	2.13%
湖南鑫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7,739.66	1年以内	2.11%
嵊州市福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1,672.95	1年以内	1.93%

芜湖双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6,544.00	1年以内	1.88%
合计	-	24,332,767.15	-	17.64%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52,227.95	1年以内	21.29%
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65,965.30	1年以内	10.29%
慈溪汇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3,275.17	1年以内	2.60%
浙江长兴恒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5,986.79	1年以内	1.88%
安徽裕隆模具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8,660.56	1年以内	1.57%
合计	-	69,736,115.77	-	37.6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956,406.01 元、127,863,008.54 元和 129,137,252.49 元，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主要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大量采购呋喃树脂及固化剂，部分款项于年底尚未支付。2022 年末及 2023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8%、29.30%和 103.41%，2023 年 5 月末占比增加主要系 2023 年 1-5 月收入规模下降及营业收入非全年收入。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圣泉集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兴业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彤程新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宏昌电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奇新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7,267,730.01	23,909,689.72	18,399,461.37
合计	37,267,730.01	23,909,689.72	18,399,461.37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268,319.14	-	68,804,398.20	-	132,111,364.31	-
合计	19,268,319.14	-	68,804,398.20	-	132,111,364.31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384.31	94.06%	153,942.75	100.00%	1,284,534.11	100.00%
1至2年	6,586.47	5.94%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0,970.78	100.00%	153,942.75	100.00%	1,284,534.1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盛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60.00	29.52%	1年以内	货款
华界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88.80	19.91%	1年以内	货款
长兴新上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5.00	10.51%	1年以内	货款
济南伏安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0.00	10.1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中建京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	8.8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7,523.80	78.87%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长兴物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25.45	25.35%	1年以内	货款
长兴泗安仙山湖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30.33	23.86%	1年以内	货款
长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68.80	21.09%	1年以内	货款
河北大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9.70	7.02%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中建京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	6.3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8,834.28	83.69%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463.72	33.20%	1年以内	货款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396.17	27.75%	1年以内	货款
湖州华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0.90%	1年以内	设备款
长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59.80	7.55%	1年以内	货款
德州硕俊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87.44	7.1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111,207.13	86.51%	-	-
----	---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20,327.69	422,659.37	316,450.8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20,327.69	422,659.37	316,450.8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187.05	16,859.36	-	-	297,253.74	297,253.74	634,440.79	314,113.10
合计	337,187.05	16,859.36	-	-	297,253.74	297,253.74	634,440.79	314,113.10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904.61	22,245.24	-	-	-	-	444,904.61	22,245.24
合计	444,904.61	22,245.24	-	-	-	-	444,904.61	22,245.24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106.16	16,655.31	-	-	-	-	333,106.16	16,655.31
合计	333,106.16	16,655.31	-	-	-	-	333,106.16	16,655.3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4,440.79	52.71%	299,113.10	89.44%	35,327.69
1至2年	400.00	0.06%	20.00	5.00%	380.00
2至3年	3,600.00	0.57%	180.00	5.00%	3,420.00
3至4年	600.00	0.09%	30.00	5.00%	570.00
5年以上	295,400.00	46.56%	14,770.00	5.00%	280,630.00
合计	634,440.79	100.00%	314,113.10	49.51%	320,327.6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5,304.61	32.66%	7,265.24	5.00%	138,039.37
2至3年	4,200.00	0.94%	210.00	5.00%	3,990.00

5年以上	295,400.00	66.40%	14,770.00	5.00%	280,630.00
合计	444,904.61	100.00%	22,245.24	5.00%	422,659.3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033.96	4.21%	701.70	5.00%	13,332.26
1至2年	23,272.20	6.99%	1,163.61	5.00%	22,108.59
4至5年	295,800.00	88.80%	14,790.00	5.00%	281,010.00
合计	333,106.16	100.00%	16,655.31	5.00%	316,450.8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331,038.50	16,551.93	314,486.57
往来款及其他	303,402.29	297,561.17	5,841.12
合计	634,440.79	314,113.10	320,327.6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438,825.50	21,941.28	416,884.22
往来款及其他	6,079.11	303.96	5,775.15
合计	444,904.61	22,245.24	422,659.3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331,038.50	16,551.93	314,486.57
往来款及其他	2,067.66	103.38	1,964.28
合计	333,106.16	16,655.31	316,450.8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5年以上	47.29%
长兴物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97,253.74	1年以内	46.85%

长兴县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1,038.50	1年以内	4.89%
代扣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6,148.55	1年以内	0.97%
合计	-	-	634,440.79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5年以上	67.43%
长兴县人民法院执行款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4,313.50	1年以内	30.19%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512.00	1年以内	1.01%
代扣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6,079.11	1年以内	1.37%
合计	-	-	444,904.61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4-5年	90.06%
长兴县人民法院执行款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1,038.50	1-2年	9.3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2,067.66	1年以内	0.62%
合计	-	-	333,106.16	-	100.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04,962.69	-	12,804,962.69
在产品	722,510.67	-	722,510.67
库存商品	2,165,984.36	60,159.05	2,105,825.3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96,721.74	-	496,721.74
合同履约成本	22,895.20		22,895.20
合计	16,213,074.66	60,159.05	16,152,915.6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10,363.64	-	9,110,363.64
在产品	1,332,122.65	-	1,332,122.65
库存商品	3,667,341.46	30,362.35	3,636,979.1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46,630.80	-	346,630.80
合同履约成本	1,247.28		1,247.28
合计	14,457,705.83	30,362.35	14,427,343.4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65,655.95	-	6,765,655.95
在产品	995,933.02	12,061.53	983,871.49
库存商品	5,016,393.67	448,521.17	4,567,872.5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70,140.72	-	170,140.72
合同履约成本	-		-
合计	12,948,123.36	460,582.70	12,487,540.6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87,540.66 元、14,427,343.48 元、16,152,915.6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4.31%、4.60%，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糠醇、苯酚、木醇等，报告期内主要存货项目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存货余额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基于订单情况储备存货商品，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1,477.35	21,477.35	2,495.05
合计	21,477.35	21,477.35	2,495.0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9,825.13	5.29%	2,348,008.86	5.39%	549,203.88	1.36%
固定资产	32,030,987.76	75.65%	32,733,655.02	75.12%	27,199,803.77	67.17%
在建工程	251,903.49	0.59%	35,849.06	0.08%	4,225,477.39	10.44%
无形资产	6,241,485.24	14.74%	6,303,582.77	14.47%	6,452,616.84	1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3,046.44	3.62%	2,024,422.38	4.65%	1,772,106.61	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79.65	0.10%	129,130.00	0.30%	292,500.00	0.72%
合计	42,340,627.71	100.00%	43,574,648.09	100.00%	40,491,708.49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0,491,708.49 元、43,574,648.09 元、42,340,627.71 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丙二车间完工转固，使得固定资产金额增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总体余额保持稳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被投资公司为合肥普力。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上升 1,690,621.25 元，主要为合肥普力公允价值变动所致。</p>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肥普力	2,239,825.13	2,348,008.86	549,203.88
合计	2,239,825.13	2,348,008.86	549,203.88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合肥普力	3,200,000.00	-960,174.87	2,239,825.13
合计	3,200,000.00	-960,174.87	2,239,825.13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124,073.96	532,037.47	-	46,656,111.43
房屋及建筑物	31,604,661.19	-	-	31,604,661.19
机器设备	9,626,243.19	259,307.50	-	9,885,550.69
运输设备	2,320,986.00	81,415.93	-	2,402,401.93
电子设备	1,083,307.97	49,942.36	-	1,133,250.33
工具及器具	1,488,875.61	141,371.68	-	1,630,247.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390,418.94	1,234,704.73	-	14,625,123.67
房屋及建筑物	6,919,858.64	628,052.27	-	7,547,910.91
机器设备	3,354,461.97	357,397.96	-	3,711,859.93
运输设备	1,290,062.48	124,174.06	-	1,414,236.54
电子设备	641,912.20	85,187.06	-	727,099.26
工具及器具	1,184,123.65	39,893.38	-	1,224,017.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733,655.02	-702,667.26	-	32,030,987.76

房屋及建筑物	24,684,802.55	-628,052.27	-	24,056,750.28
机器设备	6,271,781.22	-98,090.46	-	6,173,690.76
运输设备	1,030,923.52	-42,758.13	-	988,165.39
电子设备	441,395.77	-35,244.70	-	406,151.07
工具及器具	304,751.96	101,478.30	-	406,230.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工具及器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733,655.02	-702,667.26	-	32,030,987.76
房屋及建筑物	24,684,802.55	-628,052.27	-	24,056,750.28
机器设备	6,271,781.22	-98,090.46	-	6,173,690.76
运输设备	1,030,923.52	-42,758.13	-	988,165.39
电子设备	441,395.77	-35,244.70	-	406,151.07
工具及器具	304,751.96	101,478.30	-	406,230.2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009,158.72	8,114,915.24	-	46,124,073.96
房屋及建筑物	26,580,102.33	5,024,558.86	-	31,604,661.19
机器设备	7,974,932.38	1,651,310.81	-	9,626,243.19
运输设备	1,266,674.94	1,054,311.06	-	2,320,986.00
电子设备	806,657.53	276,650.44	-	1,083,307.97
工具及器具	1,380,791.54	108,084.07	-	1,488,875.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09,354.95	2,581,063.99	-	13,390,418.94
房屋及建筑物	5,577,284.95	1,342,573.69	-	6,919,858.64
机器设备	2,598,988.73	755,473.24	-	3,354,461.97
运输设备	1,054,974.78	235,087.70	-	1,290,062.48
电子设备	519,820.42	122,091.78	-	641,912.20
工具及器具	1,058,286.07	125,837.58	-	1,184,123.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199,803.77	5,533,851.25	-	32,733,655.02
房屋及建筑物	21,002,817.38	3,681,985.17	-	24,684,802.55
机器设备	5,375,943.65	895,837.57	-	6,271,781.22
运输设备	211,700.16	819,223.36	-	1,030,923.52
电子设备	286,837.11	154,558.66	-	441,395.77
工具及器具	322,505.47	-17,753.51	-	304,751.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工具及器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	27,199,803.77	5,533,851.25	-	32,733,655.02

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1,002,817.38	3,681,985.17	-	24,684,802.55
机器设备	5,375,943.65	895,837.57	-	6,271,781.22
运输设备	211,700.16	819,223.36	-	1,030,923.52
电子设备	286,837.11	154,558.66	-	441,395.77
工具及器具	322,505.47	-17,753.51	-	304,751.9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623,591.31	3,385,567.41	-	38,009,158.72
房屋及建筑物	25,638,970.88	941,131.45	-	26,580,102.33
机器设备	5,656,160.14	2,318,772.24	-	7,974,932.38
运输设备	726,657.53	80,000.00	-	806,657.53
电子设备	1,266,674.94	-	-	1,266,674.94
工具及器具	1,335,127.82	45,663.72	-	1,380,791.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12,618.38	2,196,736.57	-	10,809,354.95
房屋及建筑物	4,365,269.69	1,212,015.26	-	5,577,284.95
机器设备	2,053,559.79	545,428.94	-	2,598,988.73
运输设备	383,434.56	136,385.86	-	519,820.42
电子设备	921,935.22	133,039.56	-	1,054,974.78
工具及器具	888,419.12	169,866.95	-	1,058,286.0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010,972.93	1,188,830.84	-	27,199,803.77
房屋及建筑物	21,273,701.19	-270,883.81	-	21,002,817.38
机器设备	3,602,600.35	1,773,343.30	-	5,375,943.65
运输设备	343,222.97	-56,385.86	-	286,837.11
电子设备	344,739.72	-133,039.56	-	211,700.16
工具及器具	446,708.70	-124,203.23	-	322,505.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工具及器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010,972.93	1,188,830.84	-	27,199,803.77
房屋及建筑物	21,273,701.19	-270,883.81	-	21,002,817.38
机器设备	3,602,600.35	1,773,343.30	-	5,375,943.65
运输设备	343,222.97	-56,385.86	-	286,837.11
电子设备	344,739.72	-133,039.56	-	211,700.16
工具及器具	446,708.70	-124,203.23	-	322,505.4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5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废弃处理设备	-	228,318.58	-	-	-	-	-	自筹	228,318.58
丙二仓库	23,584.91	-	-	-	-	-	-	自筹	23,584.91
消防水池	12,264.15	-	-	12,264.15	-	-	-	自筹	-
合计	35,849.06	228,318.58	-	12,264.15	-	-	-	-	251,903.49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丙二车	3,840,849.83	5,660.38	3,846,510.21	-	-	-	-	自筹	-

间									
冷却水池	300,000.00	20,000.00	320,000.00	-	-	-	-	自筹	-
变压器	-	302,143.38	302,143.38	-	-	-	-	自筹	-
冷却水池2	-	260,000.00	260,000.00	-	-	-	-	自筹	-
丙二车间电梯	72,363.41	47,917.51	120,280.92	-	-	-	-	自筹	-
消防水池	12,264.15	-	-	-	-	-	-	自筹	12,264.15
丙二仓库	-	23,584.91	-	-	-	-	-	自筹	23,584.91
合计	4,225,477.39	659,306.18	4,848,934.51	-	-	-	-	-	35,849.06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丙二车间	-	3,840,849.83	-	-	-	-	-	自筹	3,840,849.83
冷却水池	-	300,000.00	-	-	-	-	-	自筹	300,000.00
丙二	-	72,363.41	-	-	-	-	-	自筹	72,363.41

车间电梯									
树脂车间 加层	-	696,502.88	696,502.88	-	-	-	-	自筹	-
污水池	73,394.50	104,862.39	178,256.89	-	-	-	-	自筹	-
树脂车间 电梯	-	123,816.48	123,816.48	-	-	-	-	自筹	-
消防水池	-	12,264.15	-	-	-	-	-	自筹	12,264.15
合计	73,394.50	515,065.14	998,576.25	-	-	-	-	-	4,225,477.3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63,335.93	-	-	7,163,335.93
土地使用权	7,091,244.00	-	-	7,091,244.00
软件	72,091.93	-	-	72,091.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859,753.16	62,097.53	-	921,850.69
土地使用权	827,311.80	59,093.70	-	886,405.50
软件	32,441.36	3,003.83	-	35,445.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03,582.77	-62,097.53	-	6,241,485.24
土地使用权	6,263,932.20	-59,093.70	-	6,204,838.50
软件	39,650.57	-3,003.83	-	36,646.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03,582.77	-62,097.53	-	6,241,485.24
土地使用权	6,263,932.20	-59,093.70	-	6,204,838.50
软件	39,650.57	-3,003.83	-	36,646.7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63,335.93	-	-	7,163,335.93
土地使用权	7,091,244.00	-	-	7,091,244.00
软件	72,091.93	-	-	72,091.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0,719.09	149,034.07	-	859,753.16
土地使用权	685,486.92	141,824.88	-	827,311.80
软件	25,232.17	7,209.19	-	32,441.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52,616.84	-149,034.07	-	6,303,582.77
土地使用权	6,405,757.08	-141,824.88	-	6,263,932.20
软件	46,859.76	-7,209.19	-	39,650.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52,616.84	-149,034.07	-	6,303,582.77
土地使用权	6,405,757.08	-141,824.88	-	6,263,932.20
软件	46,859.76	-7,209.19	-	39,650.5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63,335.93	-	-	7,163,335.93
土地使用权	7,091,244.00	-	-	7,091,244.00
软件	72,091.93	-	-	72,091.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1,685.02	149,034.07	-	710,719.09
土地使用权	543,662.04	141,824.88	-	685,486.92
软件	18,022.98	7,209.19	-	25,232.1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01,650.91	-149,034.07	-	6,452,616.84
土地使用权	6,547,581.96	-141,824.88	-	6,405,757.08
软件	54,068.95	-7,209.19	-	46,859.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01,650.91	-149,034.07	-	6,452,616.84
土地使用权	6,547,581.96	-141,824.88	-	6,405,757.08
软件	54,068.95	-7,209.19	-	46,859.7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1、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12、资产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库存商品	30,362.35	39,412.68	9,615.98	-	-	60,159.05
合计	30,362.35	39,412.68	9,615.98	-	-	60,159.0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库存商品	448,521.17	26,757.51	444,916.33	-	-	30,362.35
在产品	12,061.53	-	12,061.53	-	-	-
合计	460,582.70	26,757.51	456,977.86	-	-	30,362.3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0,220,309.59	1,533,046.44
合计	10,220,309.59	1,533,046.4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3,496,149.17	2,024,422.38
合计	13,496,149.17	2,024,422.3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1,814,044.08	1,772,106.61
合计	11,814,044.08	1,772,106.6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房屋、设备款	43,379.65	129,130.00	292,500.00

合计	43,379.65	129,130.00	292,500.00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0	2.70	3.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6.64	27.45	44.2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2	1.01	1.30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0 次/年、2.70 次/年和 0.90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款措施等要素未发生明显变动。2023 年 1-5 月，由于下游客户端需求放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与业务发展相匹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44.23 次/年、27.45 次/年、6.64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较高，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模式进行采购，主要根据下游客户具体需求按照订单量安排生产，且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导致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0 次/年、1.01 次/年、0.32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周转能力	可比公司	2023/5/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圣泉集团	N/A	6.60	7.26
	兴业股份	N/A	2.46	2.98
	彤程新材	N/A	4.00	4.28
	宏昌电子	N/A	3.11	4.33
	天奇新材	0.90	2.70	3.00
	可比公司均值	N/A	4.04	4.71
存货周转率	圣泉集团	N/A	5.29	5.20
	兴业股份	N/A	16.79	19.09
	彤程新材	N/A	6.31	8.52
	宏昌电子	N/A	13.97	18.06
	天奇新材	6.64	27.45	44.23
	可比公司均值	N/A	10.59	12.72
总资产周转率	圣泉集团	N/A	0.73	0.72
	兴业股份	N/A	0.92	1.12
	彤程新材	N/A	0.39	0.44
	宏昌电子	N/A	0.74	1.11
	天奇新材	0.32	1.01	1.30
	可比公司均值	N/A	0.70	0.8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与公司业务结构不完全一致，在相关的业务具体模式、收付款及周转速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结构主要包含呋喃树脂及固化剂的生产，因其生产周期较短，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显示了公司良好的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总体周转能力保持稳定，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	0.00%	1,000,000.00	0.54%	9,411,188.89	2.91%
应付票据	51,690,291.50	26.92%	0	0.00%	13,008,419.70	4.02%
应付账款	21,670,889.71	11.29%	21,056,337.34	11.37%	18,907,353.95	5.84%
合同负债	6,361,044.80	3.31%	5,055,422.31	2.73%	2,626,880.36	0.81%
应付职工薪酬	2,407,385.74	1.25%	4,763,779.34	2.57%	4,443,742.27	1.37%
应交税费	1,581,203.63	0.82%	3,382,350.01	1.83%	11,935,904.63	3.69%
其他应付款	47,555,280.79	24.77%	47,262,943.23	25.51%	64,001,871.09	19.77%
其他流动负债	60,733,780.65	31.63%	102,733,264.80	55.46%	199,317,405.90	61.58%
合计	191,999,876.82	100.00%	185,254,097.03	100.00%	323,652,766.7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23,652,766.79 元、185,254,097.03 元、191,999,876.82 元，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2023年5月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中未终止确认票据减少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1,000,000.00	6,607,895.00
抵押借款	-	-	2,803,293.89
合计	0.00	1,000,000.00	9,411,188.8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51,690,291.50	-	13,008,419.70
合计	51,690,291.50	-	13,008,419.7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25,586.51	63.80%	14,838,838.53	70.47%	18,719,057.38	99.00%
1-2年	1,745,632.48	8.06%	6,056,768.31	28.76%	81,042.60	0.43%
2-3年	5,997,475.59	27.68%	66,464.53	0.32%	30,851.81	0.16%
3年以上	102,195.13	0.47%	94,265.97	0.45%	76,402.16	0.40%
合计	21,670,889.71	100.00%	21,056,337.34	100.00%	18,907,353.9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熟市杜威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居间服务费	4,530,685.44	1年以内、1-2年、2-3年	20.91%
杭州天宇	关联方	货款、劳务费、设备费	3,525,826.28	1年以内、1-2年、2-3年	16.27%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69,760.77	1年以内	8.17%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14,414.26	1年以内	7.45%
嘉兴市锦凡化	非关联方	货款	1,074,044.17	1年以内	4.96%

工有限公司					
合计	-	-	12,514,730.92	-	57.75%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熟市杜威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居间服务费	4,108,994.87	1年以内、1-2年	19.51%
杭州天宇	关联方	货款、劳务费、设备费	3,502,992.96	1年以内、1-2年	16.64%
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90,611.57	1年以内	7.55%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43,985.77	1年以内	7.33%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39,254.13	1年以内	4.94%
合计	-	-	11,785,839.30	-	55.9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天宇	关联方	货款、劳务费、设备费	3,448,192.96	1年以内	18.24%
常熟市杜威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居间服务费	2,485,763.17	1年以内	13.15%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29,122.07	1年以内	7.56%
南京奥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52,067.37	1年以内	7.15%
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07,325.83	1年以内	6.91%
合计	-	-	10,022,471.40	-	53.0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4、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5、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361,044.80	5,055,422.31	2,626,880.36
合计	6,361,044.80	5,055,422.31	2,626,880.3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6,957.81	3.65%	4,077,217.68	8.63%	26,787,261.48	41.85%
1-2年	4,764,088.86	10.02%	27,775,255.94	58.77%	23,792,785.35	37.18%
2-3年	29,864,467.51	62.80%	15,410,469.61	32.61%	13,421,824.26	20.97%
3年以上	11,189,766.61	23.53%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7,555,280.79	100.00%	47,262,943.23	100.00%	64,001,871.0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金拆借	47,530,472.56	99.95%	46,968,265.39	99.38%	63,964,425.76	99.94%
押金、保证金	12,000.00	0.03%	2,000.00	0.00%	0	0.00%
其他	12,808.23	0.03%	292,677.84	0.62%	37,445.33	0.06%
合计	47,555,280.79	100.00%	47,262,943.23	100.00%	64,001,871.0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天宇	关联方	往来款(资金拆借等)	47,530,472.56	1年以内, 1-2年、2-3年、3年以上	99.95%
南平钢瑞迈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0.02%
曹军平	非关联方	报销款	4,563.10	1年以内	0.01%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785.13	1年以内	0.01%
汤解放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739.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	-	47,551,559.79	-	99.99%

续: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天宇	关联方	往来款（资金拆借等）	46,968,265.3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9.38%
傅世根	关联方	报销款	37,745.50	1 年以内、1-2 年	0.08%
胡素萍	非关联方	报销款	33,000.00	1 年以内	0.07%
姜洁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2,000.00	1 年以内	0.03%
蒋文山	非关联方	报销款	4,725.00	1 年以内	0.01%
汤解放	非关联方	报销款	4,725.0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	47,060,460.89	-	99.58%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天宇	关联方	往来款（资金拆借等）	63,964,425.7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9.94%
傅世根	关联方	报销款	27,902.38	1 年以内	0.04%
蒋文山	非关联方	报销款	6,262.00		0.01%
崔进	非关联方	报销款	629.00		0.00%
金长顺	非关联方	报销款	467.00		0.00%
合计	-	-	63,999,686.14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748,158.81	5,253,737.96	7,645,364.79	2,356,531.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20.53	262,683.74	227,450.51	50,853.7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763,779.34	5,516,421.70	7,872,815.30	2,407,385.7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397,292.66	12,501,578.24	12,150,712.09	4,748,158.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449.61	612,980.65	643,809.73	15,620.5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443,742.27	13,114,558.89	12,794,521.82	4,763,779.3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79,439.39	12,410,044.43	9,992,191.16	4,397,292.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0,284.12	483,834.51	46,449.6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79,439.39	12,940,328.55	10,476,025.67	4,443,742.27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13,159.00	4,581,378.48	6,976,394.70	2,318,142.78
2、职工福利费	-	443,145.68	443,145.68	-
3、社会保险费	30,807.57	177,358.31	173,999.23	34,166.6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9,995.66	158,412.15	158,059.41	30,348.40
工伤保险费	811.91	18,946.16	15,939.82	3,818.2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2,926.00	24,353.00	24,486.00	2,79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6.24	27,502.49	27,339.18	1,429.5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748,158.81	5,253,737.96	7,645,364.79	2,356,531.9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61,336.75	11,031,595.62	10,679,773.37	4,713,159.00
2、职工福利费	-	944,612.91	944,612.91	-
3、社会保险费	32,492.20	417,469.82	419,154.45	30,807.5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9,036.43	371,546.82	370,587.59	29,995.66
工伤保险费	3,455.77	45,923.00	48,566.86	811.9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2,660.00	55,976.00	55,710.00	2,92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3.71	51,923.89	51,461.36	1,266.2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397,292.66	12,501,578.24	12,150,712.09	4,748,158.8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0,105.43	10,935,718.32	8,524,487.00	4,361,336.75
2、职工福利费	-	1,015,459.99	1,015,459.99	-
3、社会保险费	25,614.22	377,730.87	370,852.89	32,492.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614.22	336,975.17	333,552.96	29,036.43
工伤保险费	-	40,755.70	37,299.93	3,455.7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678.00	23,333.00	22,351.00	2,6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1.74	57,802.25	59,040.28	803.7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979,439.39	12,410,044.43	9,992,191.16	4,397,292.66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86,723.17	1,048,599.09	7,190,761.36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28,049.79	1,868,592.71	3,773,135.20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698.36	52,502.98	351,237.38
房产税	132,918.95	286,694.80	280,428.33
教育费附加	35,386.12	30,900.44	155,248.19
地方教育附加	23,590.74	20,600.29	103,498.80
土地使用税	13,836.50	33,207.60	33,207.60
印花税	-	41,252.10	48,387.77
合计	1,581,203.63	3,382,350.01	11,935,904.63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826,935.83	657,204.90	341,494.45
未终止确认票据	59,906,844.82	102,076,059.90	198,975,911.45
合计	60,733,780.65	102,733,264.80	199,317,405.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0.00	0.00%	3,228,026.00	100.5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84.29	100.00%	140.66	-0.54%	17,499.71	100.00%
合计	27,684.29	100.00%	3,228,166.66	100.00%	17,499.7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占公司总负债比例为 0.01%、1.71%和 0.0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为未决诉讼所计提的金额。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8.82%	49.78%	66.57%
流动比率（倍）	1.83	1.81	1.38
速动比率（倍）	1.74	1.73	1.33
利息支出	732,207.17	3,048,533.55	3,292,224.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55	10.31	11.89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7%、49.78%和 48.82%，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受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和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对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所降低，偿还部分关联方借款，2022 年末关联方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843.5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为 1.38 倍、1.81 倍和 1.8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 倍、1.73 倍和 1.74 倍。202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现金流较为充裕，归还了部分借款且减少了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为 11.89 倍、10.31 倍和 18.55 倍。2023 年 1-5 月年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归还借款后相应的利息支出大幅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30,646.76	36,334,229.28	-9,720,93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26,437.06	1,844,460.49	-8,933,89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0,010.03	-29,552,131.97	16,286,273.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185,800.33	8,626,557.80	-2,368,556.64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089,280.70	148,005,966.69	109,400,63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76.28	377,162.14	573,86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59,556.98	148,383,128.83	109,974,49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48,795.19	66,201,594.74	88,149,36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1,495.53	12,778,434.20	10,475,15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3,935.39	22,423,245.32	17,211,06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4,684.11	10,645,625.29	3,859,84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28,910.22	112,048,899.55	119,695,42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0,646.76	36,334,229.28	-9,720,930.94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20,930.94 元、 36,334,229.28 元和 29,230,646.76 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期末销量上升相应的款项尚未到期收回，但相应的采购款已支付。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转正主要为上期末主要客户逐渐回款。

(2) 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33,899.29 元、1,844,460.49 元、 -33,826,437.06 元。2021 年及 2023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较高。

(3) 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86,273.59 元、 -29,552,131.97 元和 -1,590,010.03 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系销售端客户需求放缓，公司降低债务融资规模偿还短期借款以及关联方借款。

(4)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等相符合

报告期各期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19,755.74	21,742,082.46	29,698,638.32
加：信用减值损失	-77,606.81	-964,985.99	1,077,092.95
资产减值损失	29,796.70	-430,220.35	444,447.82
固定资产折旧	1,234,704.73	2,581,063.99	2,196,736.57
无形资产摊销	62,097.53	149,034.07	149,03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561.95	-873.03	-116,664.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2,207.17	3,048,533.55	3,403,291.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72.61	142,547.64	-34,97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375.94	-252,315.77	-208,97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543.63	-17,359.05	17,499.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5,368.83	-1,509,582.47	-4,694,275.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83,591.32	116,825,838.46	-131,555,40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15,456.53	-109,029,169.53	87,566,986.76
其他	1,312,627.67	4,049,635.30	2,335,64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0,646.76	36,334,229.28	-9,720,930.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02,551.21	15,988,351.54	7,361,793.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988,351.54	7,361,793.74	9,730,350.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5,800.33	8,626,557.80	-2,368,556.64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引起。

目前，公司处于正常的发展周期，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等相匹配。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1-5月天奇新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969.86万元、2,174.21万元、1,001.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64.21万元、2,453.21万元、1,002.36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1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4,000.00 万元，不少于 500.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5.0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呋喃树脂及其配套用固化剂等铸造造型材料。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3,179,193.51 元、431,121,452.05 元和 123,341,347.30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2%、98.78% 和 98.7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相关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安全生产、污染物排放方面完全符合国家监管政策以及质量要求，且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公司安全、稳定经营，在客户、供货商层面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不断提升的研发实力和省外市场的开拓预期，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傅世根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90.00%	0.00%
俞爱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10.00%	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傅世根实际控制的公司
合肥普力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3.02% 的股权
杭州展旺炉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胡欢明	董事、副总经理

韩燕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吴清玲	董事
黄静波	监事会主席
胡建林	监事
孔德春	监事
张彩洪	公司原董事，于 2020 年 6 月后不再担任董事
俞兰英	公司原董事，于 2020 年 6 月后不再担任董事
蒋文山	公司原监事，于 2020 年 6 月后不再担任监事
杭州捷思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妹傅世英控制的企业
长兴艾伊珞服饰经营部	董事韩燕杰之妻经营的企业
杭州兆诺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胡建林之妹夫持股 50%的企业
湖南兆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胡建林之妹夫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绍兴市越城区兆诺建材商行	监事胡建林之妹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彩洪	原董事	公司原董事，于 2020 年 6 月后不再担任董事
俞兰英	原董事	公司原董事，于 2020 年 6 月后不再担任董事
蒋文山	原监事	公司原监事，于 2020 年 6 月后不再担任监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天宇	-	0.00%	-	0.00%	1,863,443.49	100.00%
杭州天宇	52,000.00	100.00%	54,800.00	100.00%	50,400.00	100.00%
小计	52,000.00	100.00%	54,800.00	100.00%	1,913,843.49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主要包含代发工资、代扣代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承租的办公房屋及汽车等。					

	<p>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员工需要在杭州缴纳社保，公司 2021 年 12 月设立杭州分公司之前，委托杭州天宇代为发放相关员工工资以及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p> <p>公司向杭州天宇租赁房屋及汽车，其中汽车年租金 50,000.00 元/年，租用汽车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租赁价格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p> <p>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起向杭州天宇租用 3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作为公司杭州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费每月 400.00 元，租赁价格为市场价格。</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展旺炉料有限公司	8,462.83	0.01%	13,274.34	0.00%	26,445.15	0.00%
合肥普力	-	0.00%	-	0.00%	91,743.12	100.00%
合肥普力	-	0.00%	-	0.00%	704,674.83	100.00%
小计	8,462.83	0.01%	13,274.34	0.00%	822,863.10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主要为向杭州展旺炉料有限公司销售粘接剂、固化剂产品，和向合肥普力出租场地和收取代为支付的员工薪酬及水电费等费用等。</p> <p>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展旺炉料有限公司销售的粘接剂、固化剂价格与其向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接近，定价公允。</p> <p>公司出租合肥普力场地，并收取代为支付的员工薪酬及水电费等费用，此部分租赁费及人员费用与市场价格接近，定价公允。</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杭州天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00	4,800.00	400.00
杭州天宇	运输设备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	52,000.00	54,800.00	50,4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天宇租赁房屋及汽车，其中汽车年租金 50,000.00 元，租用汽车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租赁价格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天宇租用 30.00 平米办公用房作为公司杭州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费每月 400.00 元，租赁价格公允。</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本公司	3,000,000.00	2018/10/18- 2021/10/17	质押	连带	是	关联方为 公司借款 提供的担 保为无偿 ，对公司 日常生 产经营未 产生不利 影响，对 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 果影响较 小
本公司	4,000,000.00	2018/3/19- 2021/3/14	质押	连带	是	
本公司	8,000,000.00	2019/4/28- 2022/4/28	质押	连带	是	
本公司	5,570,000.00	2019/4/28- 2022/4/28	质押	连带	是	
本公司	3,000,000.00	2021/2/23- 2021/8/20	质押	连带	是	
本公司	3,000,000.00	2021/4/22- 2022/4/20	质押	连带	是	
本公司	4,139,600.00	2021/3/15- 2024/3/15	保证	连带	否	
本公司	4,139,600.00	2021/3/15- 2024/3/15	抵押	连带	否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8/12/26- 2021/12/25	质押	连带	是	
本公司	4,000,000.00	2021/6/20- 2024/3/23	质押	连带	否	
本公司	5,000,000.00	2020/12/4- 2022/12/4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8,000,000.00	2022/6/21- 2025/5/24	保证	连带	否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傅世根	0.00	800,000.00	800,000.00	0.00
合计	0.00	800,000.00	800,000.00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俞爱芳	1,288,021.52	111,844.00	1,403,664.24	0.00
合计	1,288,021.52	111,844.00	1,403,664.24	0.00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杭州天宇	46,968,265.39	732,207.17	170,000.00	47,530,472.56
合计	46,968,265.39	732,207.17	170,000.00	47,530,472.56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杭州天宇	63,964,425.76	3,207,979.63	20,204,140.00	46,968,265.39
合计	63,964,425.76	3,207,979.63	20,204,140.00	46,968,265.3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杭州天宇	36,966,452.61	27,762,973.15	765,000.00	63,964,425.76
合计	36,966,452.61	27,762,973.15	765,000.00	63,964,425.76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杭州天宇	3,525,826.28	3,502,992.96	3,448,192.96	货款
小计	3,525,826.28	3,502,992.96	3,448,192.96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杭州天宇	47,530,472.56	46,968,265.39	63,964,425.76	借款、劳务费、 租赁费
小计	47,530,472.56	46,968,265.39	63,964,425.76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21年12月，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从实际控制人俞爱芳及其近亲属处购买天义环保（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天义环保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收购天义环保前，天义环保实缴注册资本为500,000.00元，2021年9月末天义环保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99,976.00元，因此公司以500,000.00元收购天义环保100%的股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同时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兴天义环保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

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此外，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包括：“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出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166,638.40	公司作为被告，已结案，且执行完毕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公司已支付违约金等款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66,418.21	公司作为原告，2023年8月31日，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1. 被告结欠天奇新材货款50,000元，于2023年8月31日前支付20,000元，于2023年12月30日前支付30,000元； 2. 天奇新材放弃其它诉讼请求。 (第二笔款项尚未支付)	公司作为原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297,523.74	公司作为原告，2023年8月28日，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归还天奇新材借款本金297,523.74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尚在运行时间)	公司作为原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530,580.35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三十四条：公司弥补亏损和税后利润后所余税后利润的分配方式：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9月24日	2020年度	3,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2、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2023年2月长兴物通物资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借款人民币70万元，公司将70万元银行电子承兑汇票交付给长兴物通物资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公司已就上述情形进行整改，报告期后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同时公司已制定《票据管理规范制度》等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管理工作。

3、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4、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7112707746	一种热固化呋喃树脂定比生产系统及工艺	发明	2017年12月5日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2017112684513	一种呋喃树脂生产系统及工艺	发明	2017年12月5日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2019217773611	一种铸钢用呋喃树脂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2日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2019217765371	一种生产铸造用固化剂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2日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2021106408936	一种呋喃树脂混合配比制备系统及制备工艺	发明	2021年6月9日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2021106328965	一种改性呋喃树脂定比生产加工系统及生产方法	发明	2021年6月7日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2021228447562	一种低水解呋喃树脂制备的热熔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2021228447863	一种用于木质素改性呋喃树脂制备的原料研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22207520810	一种复合改性CO ₂ 硬化碱性酚醛树脂生产用过滤除杂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日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2022209016999	一种耐热耐腐蚀高强度糠醛树脂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1	2022209031397	一种自硬呋喃树脂用固化剂生产用混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2	2022210482763	一种抗热裂碱酚树脂生产用辅料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5日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43048383	1	2021年2月7日-2031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		杭天宇;HTY	5551854	1	2019年11月14日-2029年11月13日	转让取得	正常	2021年11月1日, 天奇新材与天宇化工签署《商标转让合同》, 天宇化工将该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天奇新材。
3		天骥五桓	57450566	1	2022年01月21日-2032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1) 重大销售合同, 单笔金额 6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实际发生额累计计算达到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

(2) 重大采购合同, 单笔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实际发生额累计计算达到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

(3) 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的所有借款合同;

(4) 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的所有担保合同;

(5) 抵押/质押合同: 正在履行的所有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资采购合同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呋喃树脂	1,197.00	履行完毕
2	物资采购合同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呋喃树脂	1,311.46	履行完毕
3	物资采购合同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呋喃树脂	785.24	履行完毕
4	物资采购合同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呋喃树脂	1,014.16	履行完毕
5	产品销售合同	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否	销售呋喃树脂、固化剂等铸造用产品	-	正在履行
6	产品销售合同	慈溪汇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销售产品	-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糠醇	242.00	履行完毕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糠醇	425.70	履行完毕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糠醇	636.90	履行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糠醇	928.20	履行完毕
5	产品采购合同	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采购糠醇	315.00	履行完毕
6	产品采购合同	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采购糠醇	284.40	履行完毕
7	产品采购合同	大连铂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采购糠醇	1,127.70	履行完毕

		公司				
8	2021年采购框架合同	嘉兴市锦凡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苯酚	-	履行完毕
9	2022年采购框架合同	嘉兴市锦凡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苯酚	-	履行完毕
10	2023年采购框架合同	嘉兴市锦凡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苯酚	-	正在履行
11	2021年采购框架合同	临沂盛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采购多聚甲醛	-	履行完毕
12	2022年采购框架合同	临沂盛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采购多聚甲醛	-	履行完毕
13	2021年采购框架合同	江阴市睿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	采购木醇	-	履行完毕
14	2022年采购框架合同	江阴市睿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	采购木醇	-	履行完毕
15	2022年采购框架合同	长兴维农农资经营有限公司	无	采购尿素	-	履行完毕
16	2021年采购框架合同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多聚甲醛	-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20,000万元	天奇新材持有的票据、保证金帐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1年12月23日-2031年12月23日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傅世根、俞爱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p> <p>二、本人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发生竞争的经营活动；</p> <p>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如有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p> <p>五、如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3、公司将要求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挂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若因相关法</p>

	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傅世根、俞爱芳、韩燕杰、胡欢明、吴清玲、黄静波、胡建林、孔德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3、公司将要求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挂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傅世根、俞爱芳、韩燕杰、胡欢明、吴清玲、黄静波、胡建林、孔德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 或者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定, 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亦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3、公司将要求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挂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傅世根、俞爱芳、韩燕杰、胡欢明、吴清玲、黄静波、胡建林、孔德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出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3、公司将要求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挂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傅世根、俞爱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因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如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而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2、如因公司呋喃树脂生产超过环评批复产能而受到相关处罚或损失，本人自愿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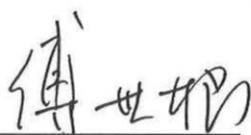
	<p>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3、公司将要求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挂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傅世根、俞爱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挂牌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行政处罚金额以及其他相关费用。</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3、公司将要求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挂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傅世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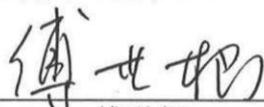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傅世根


俞爱芳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 1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傅世根
傅世根

俞爱芳
俞爱芳

韩燕杰
韩燕杰

胡欢明
胡欢明

吴清玲
吴清玲

全体监事（签字）：

黄静波
黄静波

胡建林
胡建林

孔德春
孔德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傅世根
傅世根

韩燕杰
韩燕杰

胡欢明
胡欢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傅世根
傅世根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启诚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签字）：金振东
金振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徐慧
徐慧

孙瀚博
孙瀚博

李云飞
李云飞

夏亚运
夏亚运

徐盼慧
徐盼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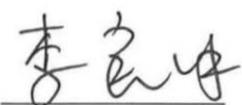
陈圣杰
陈圣杰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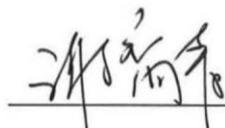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李良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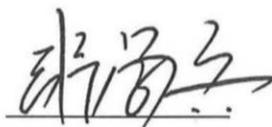


凌霄



谢裔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2023年11月1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
33000001214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威宁
330000015770

李士龙

周威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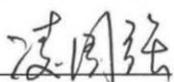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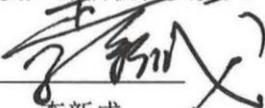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凌国强


陈绍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新成

湖州金陵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16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